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市立動物園於 102 年辦理園外服務中心結構鑑定，未確實審查，致廠商均抄襲 100 年第 1 次結構鑑定報告內容；且該建物未達拆除重建標準，惟對外均稱拆除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顯有誤導大眾之虞；又該園將錯誤資訊簽奉市長批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中興大學未精實核算成本效益分析及評估營運之財務可行性，亦未妥善規劃利用閒置空間，造成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興建完成後，與原定用途完全不符；且該分院場地民國 103 年 5 月出租迄今，已遭積欠租金、回饋金及稅費高達新臺幣 396 萬餘元，均損及學校權益，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3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20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21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21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23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24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25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30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33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34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35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35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36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37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37

監察法規

- 一、修正「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3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前校長李有豐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39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前教授兼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洪瑞華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51

-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前工學院副院長）蘇武昌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59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市立動物園於 102 年辦理園外服務中心結構鑑定，未確實審查，致廠商均抄襲 100 年第 1 次結構鑑定報告內容；且該建物未達拆除重建標準，惟對外均稱拆除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顯有誤導大眾之虞；又該園將錯誤資訊簽奉市長批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6243014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市立動物園於 102 年辦理園外服務中心結構鑑定，未確實審查，致廠商均抄襲 100 年第 1 次結構鑑定報告內容；且該建物未達拆除重建標準，惟對外均稱拆除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顯有誤導大眾之虞；又該園將錯誤資訊簽奉市長批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5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所屬市立動物園於 102 年辦理園外服務中心結構鑑定期間，未確實審查有關鋼筋配置、保護層厚度、抗壓強度試驗、中性化深度試驗及氯離子含量檢測試驗等材料試驗之數據，致廠商均抄襲 100 年第 1 次結構鑑定報告內容；首長決定任內不興建水族館後，未再度函報審計部同意即予拆除園外服務中心 5 棟建築物，且其中 3 棟現況耐震能力足夠、2 棟未達拆除重建標準，惟對外均以該等建築物拆除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顯有誤導大眾之虞；另臺北市立動物園將錯誤資訊簽奉市長批核等，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北市立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下稱園外服務中心）原係照顧園址拆遷戶，自民國（下同）76 年起設置，歷經鋪位使用人自行經營時期（76 年至 91 年 9 月）、委外經營及臺北市立動物園暫管時期（91 年 9 月至 98 年 5 月）、兒童育樂中心借用時期（98 年 5 月至 100 年 4 月），臺北市立動物園重新接管營運後（100 年 5 月起），多次簽報市長有關園外服務中心建築物之使用情形，亦於 100 年及 102 年二度透過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之共同供應契約名單中，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該等建築物（共計有 A、B、C、D、E，5 棟建築物）之結構安全鑑定，惟此 5 棟建築物最終於 103 年 12 月全部拆除完畢，原址現況為綠地廣場，未來用途則在規劃當中，迄本院調查為止，尚未定案。

本案係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園外服務中心（Zoo Mall）

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嗣經本院調閱臺北市政府及審計部等卷證資料，並於 106 年 1 月 9 日詢問臺北市副市長陳景峻及相關主管人員，該府續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函（註 1）報書面補充說明資料到院，臺北市府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違失事項臚列如下：

一、臺北市府因應臺北市議會要求，所屬市立動物園於 102 年再度辦理園外服務中心結構鑑定，惟委託之 3 家專業廠商於執行契約過程中，有關鋼筋配置、保護層厚度、抗壓強度試驗、中性化深度試驗及氯離子含量檢測試驗等材料試驗之數據，均係抄襲 100 年第 1 次結構鑑定報告內容，該府相關人員未確實審查，核有違失

(一)查臺北市議會公報第 92 卷第 3 期，10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之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有關園外服務中心部分之議決略以：「請市政府將市立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委託 3 家專業單位進行安全鑑定報告，並就補強及拆除方案提出具體經濟效益分析，送議會備查後，預算始得動支。」

(二)臺北市立動物園遂於 102 年 1 月 4 日請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臺幣<下同>252 萬 8,000 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255 萬 3,000 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250 萬 3,000 元）等 3 家專業單位針對 5 棟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鑑定工作進行報價（如前括弧數字），該園

於同年月 10 日上簽申請動支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一預備金 758 萬 4,000 元，經該局告知預備金恐有不足，建議改申請臺北市政府第二預備金。該園遂於 102 年 1 月 18 日改上簽市長，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758 萬 4,000 元，時任副秘書長吳國安同年月 30 日於簽中表示「就結構專業而言，委請 3 家重覆鑑定，實屬過當，是否可考量仍委請 3 家，分棟處理，費用可減三分之二，亦可符合一般結構專業之考量」之意見，經時任秘書長陳永仁以市長郝龍斌（丁）章，於 102 年 1 月 31 日批示「請照吳副秘書長意見綜簽陳核。」

(三)臺北市立動物園於 102 年 2 月 4、5 日再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A 棟 359,880 元、D 棟 486,720 元，合計 846,600 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B 棟左側 451,320 元、B 棟右側 459,000 元，合計 910,320 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C 棟 324,000 元、E 棟 627,690 元，合計 951,690 元）等 3 家專業單位，分配棟數重新報價（如前括弧數字），該園於 102 年 2 月 5 日取得 3 家報價單後再度上簽市長，申請動支該府第二預備金 270 萬 8,610 元，經時任市長郝龍斌於同年月 25 日批示「可」。

(四)102 年 5 月 30 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完成「臺北市

立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鑑定）工作」，惟有關鋼筋配置、保護層厚度、抗壓強度試驗、中性化深度試驗、氯離子含量檢測試驗等材料試驗之數據，均與 100 年第 1 次結構鑑定報告一模一樣（詳附表一），顯為抄襲，此有該等 3 家專業單位於 106 年函（註 2）復臺北市立動物園詢問時，亦均表示「有關本案報告之各項材料試驗數據來源，係參照 100 年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完成之本案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報告書內之各項材料試驗數據」等語可證。

(五)按內政部營建署與該等廠商簽訂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第 3 條規定：「本契約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之基本服務內容詳『投標廠商基本服務內容』。」而該「投標廠商基本服務內容」第 3 點有關材料試驗之規定為「利用適當數量之鑽心試體試驗或其他可信之方法取得詳細評估所需之材料強度：（1）混凝土強度（含氯離子含量、中性化試驗）、（2）磚塊強度、（3）鋼筋強度等。」臺北市議會於 101 年底要求臺北市政府委託 3 家專業單位再辦理安全鑑定報告，用意顯要與 100 年第 1 次所辦理之鑑定報告做比較、視不同之專業單位進行之結構鑑定是否相同，且建築物由 100 年至 102 年已歷經 2 年，有關保護層厚度、抗壓強度、氯離子含量之現況均會改變，如何能夠省略此材

料試驗之程序而抄襲前兩年之報告數據，本院於 106 年 2 月底電詢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該署承辦人於 106 年 3 月 3 日回電表示：「經詢問長官後，有關共同供應契約內之材料試驗通常是應該要進行，而且得標之專業廠商應該都可以做，如果有抄襲的話，是比較奇怪」等語。

(六)另查臺北市立動物園於 102 年 4 月 30 日辦理建築物結構耐震詳細評估期末審查會議，於審查表之材料試驗結果欄位（詳附表二），有關「混凝土強度試驗」及「氯離子含量試驗」之取樣數、試驗結果、符合規範容許值等欄位，均係填入舊資料，委外之審查委員無 100 年鑑定報告可比對，誤以此為本次之材料試驗數據進行審查，該園相關人員未先與 100 年之第 1 次鑑定報告比對，顯有怠失。

(七)綜上，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議會要求，所屬市立動物園於 102 年再度辦理園外服務中心結構鑑定，惟委託之 3 家專業廠商於執行契約過程中，有關鋼筋配置、保護層厚度、抗壓強度試驗、中性化深度試驗及氯離子含量檢測試驗等材料試驗之數據，均係抄襲 100 年第 1 次結構鑑定報告內容，該府相關人員未確實審查，核有違失。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市立動物園自 100 年起即多次簽報市長欲拆除園外服務中心 5 棟建築物，101 年以欲興建「臺北水族館」為由，向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申請同意未達年限之建築物拆除

報廢，102 年市長裁示「任內不興建水族館」，惟該園仍於 103 年以本案經審計部備查在案再簽市長，終獲首長同意後於 103 年底拆除完畢，惟園外服務中心現址未來方向迄今仍未定案，該府未再度函報審計部同意即予拆除，核有疏失；另據結構鑑定報告書載述，5 棟建築物鑑定當時，其中 3 棟現況耐震能力足夠，無需進行結

構補強、2 棟需補強，惟未達拆除重建標準，倘欲興建水族館始建議全部拆除重建，惟該府對外均以該等建築物拆除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顯有誤導大眾之虞，顯有違失

(一)臺北市立動物園自 100 年初起，歷次簽報市長有關園外服務中心 5 棟建築物使用情形如下表：

日期	內容
100 年 1 月 27 日	臺北市立動物園簽報市長有關園外服務中心後續使用計畫。 100 年 2 月 15 日市長核示：建築物不拆除，由動物園接管營運，E 棟委外。
100 年 4 月 8 日	市長早餐會報，臺北市立動物園簡報園外服務中心後續規劃構想。 市長裁示：原則支持「臺北水族館」構想。
100 年 6 月 2 日	臺北市立動物園簽報市長建議拆除園外服務中心 5 棟建築物。 100 年 6 月 21 日市長核示：俟中長期方案修正呈報後再議。
100 年 7 月 25 日	委託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 100 年 10 月鑑定報告出爐，A、C、E 棟無需進行結構補強，B、D 棟需補強，但未達拆除重建標準，倘改為水族館則建議皆拆除重建。
100 年 12 月 13 日	臺北市立動物園簽報市長建議拆除。 100 年 12 月 26 日市長裁示：提會議討論。
101 年 2 月 10 日	臺北市政府會議。 市長指示：建築物以全部拆除為原則，動物園編列 102 年預算執行。
101 年 3 月 30 日	臺北市立動物園簽報市長有關園外服務中心建築物拆除報廢未來執行內容及奉核後轉審計機關審核。 101 年 4 月 6 日市長核示：如擬。
101 年 4 月 13 日	臺北市立動物園園長核定臺北水族館規劃採購案。
101 年 7 月 25 日	臺北市政府函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同意園外服務中心報廢拆除。 101 年 11 月 21 日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函復臺北市政府，同意「備查」。
102 年 6 月 17 日	臺北市立動物園簽報市長有關園外服務中心建築物拆除執行方式。 102 年 7 月 1 日市長核示：B、D 棟 102 年先拆，A、C、E 棟 103 年拆除。
102 年 7 月	臺北水族館總報告書出爐，建設經費為 35 億元。

日期	內容
102 年 10 月 15 日	臺北市政府第 1753 次市政會議。 市長指示：任內不興建臺北水族館。
103 年 7 月 15 日	臺北市立動物園簽報市長有關園外服務中心建築物拆除執行方式。 103 年 8 月 1 日市長核示：建築物一次全部拆除。
103 年 12 月	園外服務中心所有建築物拆除完成。

(二)臺北市政府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以府財產字第 10102350600 號函，檢附「臺北市立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建築物報廢責任報告書」等文件，函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同意報廢拆除，於上開責任報告書中稱本案建築物宜全部拆除原因略以：「(一)影響區域整體發展規劃：……本案建築物基地正為『臺北水族館』整體規劃範圍之一部分。(二)建築物結構安全堪虞：……5 棟建築物中之 B、D 棟耐震力不足，有立即拆除或需提補強方案之急迫性。(三)建築物後續管理維護不符效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嗣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以審北市二字第 1010002270 號函該府，同意「備查」。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之臺北水族館規劃報告書於 102 年 7 月完成，因總經費高達 35 億元，時任市長郝龍斌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第 1753 次市政會議明確表示任內不興建水族館係該府既定政策，請教育局明確轉知所屬並對外宣布。臺北市立動物園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再簽報市長，表示園外服務中心 5 棟建築物已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函核復「備查」

在案，並列 2 種拆除方案供市長核定，經市長於 103 年 8 月 1 日核示採建築物全部拆除方式辦理，園外服務中心 5 棟建築物遂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全部拆除完畢。

(三)惟查臺北市立動物園於 100 年委託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成果報告書，現況使用情形下，A、C、E 棟之耐震能力均足夠，無需提補強方案；B、D 棟之耐震能力不足，需提補強方案，惟按照拆除重建標準評估表進行評估，B、D 棟均未達到拆除重建標準。報告書亦提及，倘上開 5 棟建築物之用途改為水族館，則建議全部拆除重建。102 年第 2 次之鑑定報告與第 1 次之結果相同，100 年 4 月市長同意朝向水族館規劃後，臺北市立動物園未待定案，即於 101 年向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此為由申請同意拆除報廢，102 年市長表示任內不興建水族館，臺北市立動物園仍於 103 年以本案已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同意備查為由再度簽報拆除，對外均已此 5 棟建築物有結構安全之虞、有拆除之急迫性與合理性，殊未考量鑑定報告書係以欲興建水族館始

建議全部拆除，現況使用下，3 棟耐震能力足夠、2 棟雖需補強，但未達拆除標準，何來有拆除之急迫性，顯有誤導大眾之嫌。

(四)綜上，臺北市政府所屬市立動物園自 100 年起即多次簽報市長欲拆除園外服務中心 5 棟建築物，101 年以欲興建「臺北水族館」為由，向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申請同意未達年限之建築物拆除報廢，102 年市長裁示「任內不興建水族館」，惟該園仍於 103 年以本案經審計部備查在案再簽市長，終獲首長同意後於 103 年底拆除完畢，惟園外服務中心現址未來方向迄今仍未定案，該府未再度函報審計部同意即予拆除，核有疏失；另據結構鑑定報告書載述，5 棟建築物鑑定當時，其中 3 棟現況耐震能力足夠，無需進行結構補強、2 棟需補強，惟未達拆除重建標準，倘欲興建水族館始建議全部拆除重建，惟該府對外均以該等建築物拆除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顯有誤導大眾之虞，顯有違失。

三、臺北市政府所屬市立動物園於 102 年初，二度簽報市長欲動用第二預備金辦理園外服務中心結構鑑定，簽中敘明自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之共同供應契約」中洽詢 3 家專業廠商，惟其中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於 100 年 7 月底後即未列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該園未察將已逾期 1 年 5 個月之錯誤資訊奉市長批核，至簽約前始被告知而臨時更換，顯有怠失

(一)「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於 89 年 6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並於 97 年 11 月 27 日經行政院核定修正案辦理期限至 102 年止，自 90 年至 102 年由內政部營建署及中央各部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內政部嗣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12074 號函陳行政院研提「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延長實施期限(103 年至 107 年)，行政院於 103 年 7 月 2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37643 號函同意。

(二)為使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簡化採購程序，以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內政部營建署分別於 92 年、94 年、96 年、98 年、100 年、102 年、104 年及 106 年與專業廠商簽訂 2 年期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供各級政府可直接向名單中之專業廠商洽詢報價，100 年 7 月 25 日臺北市立動物園即委託共同供應契約名單中之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園外服務中心第 1 次結構鑑定工作。

(三)嗣因臺北市議會 101 年 12 月 28 日會議決議，臺北市立動物園於 102 年 1 月 4 日請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報價，該園並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及同年 2 月 5 日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動物

園)名義，二度簽報市長，簽中敘明「動物園自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之共同供應契約中洽詢 3 家專業單位報價……檢陳 3 家專業單位報價單(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等語。

(四)惟查內政部營建署所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廠商之明細與執行期間，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係 98 年 10 月 7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次一階段之共同供應契約(期間為 100 年 11 月 16 日至 102 年 8 月 30 日)即未參與投標(註 3)，遑論列入共同供應契約名單之中，臺北市立動物園於該專業單位結束名列共同供應契約後 1 年 5 個月的 101 年底至 102 年初，竟仍可於內政部營建署之共同供應契約名單中看見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並請其報價及簽報市長，市長 102 年 2 月 25 日核准後，該園於同年 3 月初辦理簽約時，該專業單位告知該園已非內政部營建署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該園始臨時更換廠商為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五)綜上，臺北市政府所屬市立動物園於 102 年初，二度簽報市長欲動用第二預備金辦理園外服務中心結構鑑定，簽中敘明自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之共同供應契約」中洽詢 3 家專業廠商，惟其中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於 100 年 7 月底後即未列

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該園未察將已逾期 1 年 5 個月之錯誤資訊奉市長批核，至簽約前始被告知而臨時更換，顯有怠失。

據上論結，臺北市政府所屬市立動物園於 102 年辦理園外服務中心結構鑑定期間，未確實審查有關鋼筋配置、保護層厚度、抗壓強度試驗、中性化深度試驗及氯離子含量檢測試驗等材料試驗之數據，致廠商均抄襲 100 年第 1 次結構鑑定報告內容；首長決定任內不興建水族館後，未再度函報審計部同意即予拆除園外服務中心 5 棟建築物，且其中 3 棟現況耐震能力足夠、2 棟未達拆除重建標準，惟對外均以該等建築物拆除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顯有誤導大眾之虞；另臺北市立動物園將錯誤資訊簽奉市長批核等，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臺北市政府 106 年 3 月 16 日府授教終字第 10632458900 號函。

註 2：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106 年 1 月 24 日(106)耐字第 056 號函、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06 年 1 月 26 日新北土技(106)字第 0116 號函、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 1 月 26 日土技全聯(106)字第 017 號函。

註 3：「社團法人台北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名列共同供應契約期間為 98 年 10 月 7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此後均未再參與投標，直至 106 年 2 月 10 日決標之共同供應契約，始以「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得標，再列入共同供應契約之名單。

附表 1 100 年及 102 年鑑定報告檢測數據比較表

	100 年鑑定報告 (以 B 棟為例)						102 年鑑定報告 (以 B 棟為例)							
鋼筋配置	(1)左棟						(1)左棟							
	掃描編號	探測位置	掃描結果		最小需求	判定評估採用		掃描編號	探測位置	掃描鋼筋量		最小鋼筋量	判定評估鋼筋量	
			主筋	箍筋	主筋	主筋	箍筋			主筋	主筋	箍筋		
			(支)	(cm)	(支)	(支)	(cm)			(支)	(支)	(cm)		
	1	RFL 梁	3-#7	#3@17cm	3-#7	3-#7	#3@17cm	1	RFL 梁	3-#7	#3@17cm	3-#7	3-#7	#3@17cm
	2	RFL 梁	3-#7	#3@16cm	3-#7	3-#7	#3@16cm	2	RFL 梁	3-#7	#3@16cm	3-#7	3-#7	#3@16cm
	3	RFL 梁	3-#7	#3@17cm	3-#7	3-#7	#3@17cm	3	RFL 梁	3-#7	#3@17cm	3-#7	3-#7	#3@17cm
4	2F 柱	3-#8	#3@22cm	3-#8	3-#8	#3@22cm	4	2F 柱	3-#8	#3@22cm	3-#8	3-#8	#3@22cm	
5	2F 柱	4-#8	#3@25cm	3-#8	3-#8	#3@25cm	5	2F 柱	4-#8	#3@25cm	3-#8	4-#8	#3@25cm	
保護層厚度	3.保護層厚度						3.保護層厚度							
	(1)左棟						(1)左棟							
	掃描編號	探測位置	保護層厚度 (cm)	保護層厚檢討 (cm)	平均厚度 (cm)		掃描編號	探測位置	保護層厚度 (cm)	保護層厚檢討 (cm)	平均厚度 (cm)			
	1	RFL 梁	8.2	≥4.0 OK	6.5		1	RFL 梁	8.2	≥4.0 OK	6.5			
	2	RFL 梁	6.6	≥4.0 OK										
	3	RFL 梁	7.2	≥4.0 OK										
	4	2F 柱	5.3	≥4.0 OK										
5	2F 柱	6.2	≥4.0 OK											
6	2F 柱	5.5	≥4.0 OK											

		100 年鑑定報告（以 B 棟為例）					102 年鑑定報告（以 B 棟為例）							
抗壓強度試驗	(1)左棟						3.2 抗壓強度試驗							
	(1)左棟						(1)左棟							
	樓層別	編號	混凝土抗壓強度 fc'(kgf/cm ²)	各樓層平均值 μa= fc'(kgf/cm ²)	試體最小值/0.75 μb=fc'(kgf/cm ²)	Min(μa, μb) μc=fc'(kgf/cm ²) (評估用混凝土強度)	混凝土強度 0.85 fc'(kgf/cm ²)	樓層別	編號	混凝土 fc'(kgf/cm ²)	各樓層 fc'平均值 μa= fc'(kgf/cm ²)	fc'最小值/0.75 μb=fc'(kgf/cm ²)	Min(μa, μb) μc=fc'(kgf/cm ²) (評估用混凝土強度)	混凝土強度 0.85 fc'(kgf/cm ²)
	B1F	1	208	217	256	217(210)	>178.5 OK	B1F	1	208	217	256	217(210)	>178.5 OK
	B1F	2	192											
	B1F	3	252											
	1F	4	188	159	159	159(159)	<178.5 NG	1F	4	188	159	159	159(159)	<178.5 NG
	1F	5	119											
	1F	6	171											
	2F	7	228	226	288	226(210)	>178.5 OK	2F	6	171	226	288	226(210)	>178.5 OK
2F	8	216												
2F	9	233												
中性化深度試驗	(1)左棟						(1)左棟							
	樓層別	試體編號	中性化深度 (cm)	中性化平均深度 (cm)	保護層平均厚 (cm)	檢討	樓層別	試體編號	中性化深度 (cm)	中性化平均深度 (cm)	保護層平均厚 (cm)	檢討		
	B1F	1	2.2	2.3	6.5	OK	B1F	1	2.2	2.3	6.5	OK		
		2	3.1											
		3	1.7											
	1F	4	0.2	0.2	5.0	OK	1F	4	0.2	0.2	5.0	OK		
		5	0.2											
		6	0.3											

	100 年鑑定報告 (以 B 棟為例)				102 年鑑定報告 (以 B 棟為例)			
氬離子含量檢測試驗	(1)右棟				(2)右棟			
	樓層別	編號	氬離子含量 (kg/m ³)	與 CNS3090 標準比較	樓層別	編號	氬離子含量 (kg/m ³)	與 CNS3090 標準比較
	B1F	1	0.343	>0.3 kg/m ³ NG	B1F	1	0.343	>0.3 kg/m ³ NG
		3*	0.147	<0.3 kg/m ³ OK		3*	0.147	<0.3 kg/m ³ OK
		4*	0.117	<0.3 kg/m ³ OK		4*	0.117	<0.3 kg/m ³ OK
	1F	2	0.016	<0.3 kg/m ³ OK	1F	2	0.016	<0.3 kg/m ³ OK
	2F	3	0.398	>0.3 kg/m ³ NG	2F	3	0.398	>0.3 kg/m ³ NG
		1*	0.028	<0.3 kg/m ³ OK		1*	0.028	<0.3 kg/m ³ OK
		2*	0.156	<0.3 kg/m ³ OK		2*	0.156	<0.3 kg/m ³ OK

附表 2 第 2 次結構鑑定期末審查表

建築物結構耐震詳細評估期末審查表

機關名稱	臺北市立動物園	建物名稱	園外服務中心 B 棟右
時間	102 年 4 月 30 日 13:30	地點	臺北市立動物園 行政大樓會議室
召集人	陸○○ 委員 巫○○		
審查委員 (請簽名)	廖○○ 委員	陸○○ 委員	巫○○ 委員
	廖○○		巫○○
機關人員	劉○○ 副園長、尹○○ 主任		
簽證者	證號：		
	簽名：		

一、彙整建築物相關設計圖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期改善)			
二、現場調查紀錄			
1. 使用現況概述	_____		
2. 損壞狀況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損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耐久性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震損		
三、材料試驗結果			
1. 混凝土強度試驗	取樣數：_____ 個； 試驗結果：_____ ~ _____ kgf/cm ² ；		
2. 氯離子含量試驗	取樣數：_____ 個； 符合規範容許值 (0.3 kg/m ³)：_____ 個		
四、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			
1. 詳細評估結果是否已上傳暫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須於結案前完成上傳)		
2. 475 年設計地表加速度	0.4×S _{DS} = _____ g		
3.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分析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CREE	<input type="checkbox"/> SERCB	<input type="checkbox"/> 強度韌性法
4. 校舍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避難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I = 1.25 <input type="checkbox"/> I = 1.5	<input type="checkbox"/> I = 1.25 <input type="checkbox"/> I = 1.5

建築物結構耐震詳細評估期末審查表

機關名稱	臺北市立動物園	建物名稱	園外服務中心 D 棟
時 間	102 年 4 月 30 日 13:30	地 點	臺北市立動物園 行政大樓會議室
召 集 人	巫○○ 委員		
審查委員 (請簽名)	廖○○ 委員	陸○○ 委員	巫○○ 委員
	廖○○		巫○○
機關人員	劉○○ 副園長、尹○○ 主任		
簽證者	證號：		
	簽名：		

一、彙整建築物相關設計圖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期改善)			
二、現場調查紀錄			
1. 使用現況概述	_____		
2. 損壞狀況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損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耐久性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震損		
三、材料試驗結果			
1. 混凝土強度試驗	取樣數： <u>9</u> 個； 試驗結果： <u>131</u> ~ <u>263</u> kgf/cm ² ；		
2. 氯離子含量試驗	取樣數： <u>5</u> 個； 符合規範容許值 (0.3 kg/m ³)： <u>✓</u> 個		
四、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			
1. 詳細評估結果是否已上傳暫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須於結案前完成上傳)		
2. 475 年設計地表加速度	0.4×S _{DS} = <u>0.24</u> g		
3.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分析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CREE	<input type="checkbox"/> SERCB	<input type="checkbox"/> 強度韌性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I = 1.25	<input type="checkbox"/> I = 1.25
4. 校舍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避難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I = 1.5	<input type="checkbox"/> I = 1.5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中興大學未精實核算成本效益分析及評估營運之財務可行性，亦未妥善規劃利用閒置空間，造成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興建完成後，與原定用途完全不符；且該分院場地民國 103 年 5 月出租迄今，已遭積欠租金、回饋金及稅費高達新臺幣 396 萬餘元，均損及學校權益，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6243015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中興大學未精實核算成本效益分析及評估營運之財務可行性，亦未妥善規劃利用閒置空間，造成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興建完成後，與原定用途完全不符；且該分院場地民國 103 年 5 月出租迄今，已遭積欠租金、回饋金及稅費高達新臺幣 396 萬餘元，均損及學校權益，核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5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中興大學。

貳、案由：國立中興大學事先未精實核算成本效益分析及確實評估未來營運之財務

可行性，事後亦未妥善規劃利用閒置空間，造成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興建完成後，與原定用途完全不符，致預期效益無一達成，加上該分院場地民國（下同）103 年 5 月出租迄今，已遭積欠租金、回饋金及相關稅費高達新臺幣（下同）396 萬餘元，均損及學校權益，核有違失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立中興大學為提升教學、診療品質，解決獸醫學系實習場地不足與獸醫教學醫院空間擁擠壓力，同時為增加醫院收入、畢業生競爭力及臨床獸醫師進修場所，乃花費 4 千餘萬元公帑興建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卻未事先精實核算成本效益分析及確實評估未來營運之財務可行性，造成該分院興建完成後，因無力購置醫療設備及負擔人力成本，經營規劃一變再變，未能按原定構想營運使用，以致預期效益無一達成，核有違失情事。

(一)按行為時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第 7 款規定：「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合先敘明。

(二)查國立中興大學為因應臨床教學及社區服務等需求，成立獸醫教學醫院，嗣因學生數及業務量逐年增加

，實習與診療空間漸次不敷使用，加上未設置傳染性病房，不僅患病動物飼主抱怨、抗議之聲時有所聞，更直接影響學生受教學習之機會與品質。爰此，該校校務會議於 95 年間決議通過，利用閒置校地興建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下稱向上分院），作為第二院區，冀能達成下列預期效益：

1. 提供獸醫學系師生診療實習場所，疏解獸醫教學醫院擁擠壓力，提升診療及實習教學品質。
2. 支援獸醫教學醫院之不足，可供國內臨床獸醫師繼續進修學習之良好場所。
3. 營運規劃上可降低人事經營成本，提高利潤、增加業務收入，並挹注校務基金收入，同時亦可訓練畢業系友如何經營動物醫院，增加就業競爭力。

(三) 96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轉陳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國立中興大學興建向上分院。97 年 3 月 21 日，該校獸醫教學醫院簽請校長同意撥款興建向上分院，經該校會計室簽注意見略以：「本案所需經費達 6,000 萬元，由於校務基金日益拮据，似應評估成本效益，建請指派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評估為宜。」同年 6 月 26 日及 7 月 22 日，該校召開籌建向上分院會議，決議：「向上分院內部設備費由醫院自籌財源；籌建向上分院之財務規劃，總經費以 4,500 萬元為原則，校務基金投資 2,000 萬元、獸醫教學醫院歷年結餘支應

900 萬元，餘不足經費約 1,600 萬元則由校務基金墊支，並分 6 年攤還。」100 年 6 月 8 日，向上分院興建完成，總投入經費 4,119 萬餘元，並於同年 7 月揭牌及發布新聞稿略以：「向上分院預計於 101 年正式對外營運，主要提供學生臨床實習，住院醫師訓練，希望為社區民眾提供優質之動物診療環境。」

(四) 然而，由於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歷年盈餘用以支付工程費用後結餘有限，加上校務基金已面臨龐大負擔，無法支應向上分院自行營運所需之醫療設備、臨床獸醫師及醫院經營專才等經費需求，遂決議朝「委託民間經營」方式辦理（註 1）。詎料，獸醫教學醫院嗣後再以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工作事項檢核時程冗長，且須支付顧問服務費撰寫可行性及先期計畫書為由，簽由校長同意，最終改以「場地出租」方式公開招商。有鑑於向上分院興建完成後經營規劃一變再變，顯示該校對於重大投資計畫未先行精實核算分析成本效益，復未確實評估設備、人力成本等未來營運之財務需求及可行性，妥擬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案，亦未製作選擇替代方案，以致向上分院實際使用情形與原規劃構想相去甚遠，不僅未能解決該校實習診療場所不足問題，亦無法達成降低動物醫院人事經營成本、提高利潤、訓練畢業系友經營動物醫院、增加就業競爭力等目的。

(五) 綜上，國立中興大學為提升教學、

診療品質，解決獸醫學系實習場地不足與獸醫教學醫院空間擁擠壓力，同時為增加醫院收入、畢業生競爭能力及臨床獸醫師進修場所，乃花費 4 千餘萬元公帑興建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卻未事先精實核算成本效益分析及確實評估未來營運之財務可行性，造成該分院興建完成後，因無力購置醫療設備及負擔人力成本，經營規劃一變再變，未能按原定構想營運使用，以致預期效益無一達成，核有違失情事。

二、國立中興大學將向上分院場地出租予○○寵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動物醫院使用，與原定作為該校獸醫教學醫院第二院區，提供獸醫學系診療實習場所、支援獸醫教學醫院不足等用途完全不符。且自該場地 103 年 5 月 15 日出租迄今，承租廠商多未按時支付場地租金、回饋金及相關稅費，積欠總金額高達 3,968,746 元。國立中興大學允應確實檢討向上分院場地出租之適法性，並針對廠商違約事項加速妥處，以發揮興建向上分院原定功能，並維護學校應有權益。

(一)按「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處分，係指出售、交換、贈與或設定他項權利；所稱收益，係指出租或利用。本法第二十八條但書所稱不違背其事業目的，係指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組織法規或其主管法律規定，得將經管之財產提供他人使用；所稱不違背其原

定用途，係指管理機關依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中，兼由他人使用者」、「出租之方式：(一)公開標租：參照國有非公用基(房)地標租作業程序或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招標及決標程序辦理。(二)逕予出租：管理機關配合業務需要、公用事業需要或公共工程需要，得出租予特定對象」，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3 點定有明文。

(二)根據國立中興大學表示，向上分院場地出租案係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惟查，該校將向上分院場地出租予○○寵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作為○○動物醫院使用後，囿於公務員不得兼職(註 2)及考量學生交通安全(註 3)，未安排獸醫學系師生至廠商經營之動物醫院進行診療實習，故該校獸醫學系、獸醫教學醫院面臨診療實習場所不足及擁擠壓力等問題迄今未獲紓解，與當初興建向上分院原定作為獸醫教學醫院第二院區，以提供獸醫學系師生診療實習場所、支援獸醫教學醫院不足之用途完全不符，亦難認與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所稱不違背其原定用途，係指管理機關依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中，兼由他人使用者」之規定相合。

(三)次按向上分院場地出租契約書規定略以：向上分院場地租期有效期限自 10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4 日止，共計 10 年；場地租金每個月為 13 萬元整，以 1 個月為 1 期，承租廠商○○公司應於當期 10 日內支付；回饋金每年為 100 萬元，1 年為 1 期，承租廠商應於每期期滿前 1 個月支付；因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包括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等）、規費、維修、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費用，應由承租廠商自行負擔。如逾期限未繳納契約所訂之各項費用時，國立中興大學得書面通知限期補繳。如通知後仍未繳交者每逾通知限期 1 日加收 3% 違約金，逾 30 日者，國立中興大學得逕行終止契約，

並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承租廠商不得異議。

(四)然根據國立中興大學查復，承租廠商○○公司多次未按時支付場地租金、回饋金及相關稅費，截至 106 年 2 月止，積欠總金額已高達 3,968,746 元（詳下表）。該校業提起返還房地之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366 號判決，○○公司應將向上分院 1 至 4 樓、使用面積 1,216.38 平方公尺之場地騰空遷讓返還，並應給付該校 2,780,000 元及訴訟費。又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電話回復稱，○○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提起上訴。

項目	期間	學校通知日期	契約繳費期限	收繳日期	逾期天數	已繳金額	欠繳金額
場地租金	103.05.15-103.06.14	103.05.19	103.05.24	103.06.12	19	130,000	
	103.06.15-103.07.14	103.06.13	103.06.24	103.06.25	1	130,000	
	103.07.15-103.08.14	103.07.14	103.07.24	103.08.06	13	130,000	
	103.08.15-103.09.14	103.08.14	103.08.24	103.09.09	16	130,000	
	103.09.15-103.10.14	103.09.14	103.09.24	103.10.17	23	130,000	
	103.10.15-103.11.14	103.10.14	103.10.24	103.11.11	18	130,000	
	103.11.15-103.12.14	103.11.14	103.11.24	103.12.29	35	130,000	
	103.12.15-104.1.14	103.12.14	103.12.24	104.01.16	23	130,000	
	104.01.15-104.02.14	104.01.14	104.01.24	104.02.24	31	130,000	

項目	期間	學校通知日期	契約繳費期限	收繳日期	逾期天數	已繳金額	欠繳金額
	104.02.15- 104.03.14	104.02.14	104.02.24	104.03.18	22	130,000	
	104.03.15- 104.04.14	104.03.14	104.03.24	104.04.16	23	130,000	
	104.04.15- 104.05.14	104.03.14	104.04.24	104.05.18	24	130,000	
	104.05.15- 104.06.14	104.05.14	104.05.24	104.06.21	28	130,000	
	104.06.15- 104.07.14	104.06.14	104.06.24	104.07.28	34	130,000	
	104.07.15- 104.08.14	104.07.14	104.07.24	104.10.26	94	130,000	
	104.08.15- 104.11.14	104.12.21	文到 7 日內 辦理補繳				390,000
	104.11.15- 105.01.14	105.06.03	文到 7 日內 辦理補繳				260,000
	105.01.15- 105.02.14	105.01.14	105.01.25	105.03.22	57	130,000	
	105.02.15- 105.03.14	105.02.14	105.02.25	105.03.30	34	130,000	
	105.03.15- 105.04.14	105.03.14	105.03.25	105.04.24	30	130,000	
	105.04.15- 105.05.14	105.04.14	105.04.25	105.06.28	64	130,000	
	105.05.15- 105.06.14	105.05.14	105.05.25				130,000
	105.06.15- 105.07.14	105.06.14	105.06.25				130,000
	105.07.15- 105.08.14	105.07.14	105.07.25				130,000
	105.08.15- 105.09.14	105.08.14	105.08.25				130,000
	105.09.15- 105.10.14	105.09.14	105.09.25				130,000

項目	期間	學校通知日期	契約繳費期限	收繳日期	逾期天數	已繳金額	欠繳金額
	105.10.15- 105.11.14	105.10.06	105.10.25				130,000
	105.11.15- 105.12.14		105.11.25				130,000
	105.12.15- 106.01.14		105.12.25				130,000
	106.01.15- 106.02.14		106.01.25				130,000
房屋稅	104 年度						148,746
回饋金	103.05.15- 104.05.14	104.12.02	104.04.14				1,000,000
	104.05.15- 105.05.14	105.06.01	文到 7 日內 辦理補繳				1,000,000
合計						2,857,766	3,968,746

(五)綜上，國立中興大學將向上分院場地出租予○○公司經營○○動物醫院使用，與原定作為該校獸醫教學醫院第二院區，提供獸醫學系診療實習場所、支援獸醫教學醫院不足等用途完全不符。且自該場地 103 年 5 月 15 日出租迄今，承租廠商多未按時支付場地租金、回饋金及相關稅費，積欠總金額高達 3,968,746 元。國立中興大學允應確實檢討向上分院場地出租之適法性，並針對廠商違約事項加速妥處，以發揮興建向上分院原定功能，並維護學校應有權益。

三、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向上分院場地出租，未將地下層及地上第 5 層納入出租範圍，復未將上開閒置空間作為教育訓練教室，提供學生實習之用，任令相關資產閒置迄今，未能妥善利用，

不僅減少學校租金收入，亦無法紓解獸醫學系對教學實習場地之迫切需求，明顯損及學校與獸醫學系師生權益，核有失當。國立中興大學允應充分利用向上分院之閒置空間，以增進其經濟效益或使用效能。

(一)向上分院坐落於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21 號，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建築物 1 棟，建築總面積約 1,697.32 平方公尺。其中，地下 1 層面積 318.66 平方公尺，配置有防空避難室、台電配電室、消防機房等；地上第 5 層面積約 162.28 平方公尺，配置有儲藏室、水塔間、發電機房等，多為使用該棟建築物之必要空間。

(二)據審計部查核認為，國立中興大學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將向上分院建築物第 1 至第 4 層（使用面積

1216.38 平方公尺) 出租予○○公司，作為○○動物醫院營運使用，卻未將地下 1 層及地上第 5 層空間納為出租範圍以計算租金收入，有損學校權益；又按該校獸醫學系 93 至 103 學年度 1 年級及 5 年級平均學生數均為 83 人，歷年學生人數並無明顯增加，顯示該校未確實評估獸醫教學醫院之空間需求及學生之實習需要，致向上分院興建完成後，因校內無實習需求，毋須支援提供學生實習場地，致地下 1 層及地上第 5 層空間未規劃使用，迄今仍處閒置。

(三) 教育部(註 4) 及國立中興大學(註 5) 聲復則稱，向上分院地下 1 層原規劃空間包含防空避難室(B05、B09)，依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規定，須隨時保持可用狀態，故未規劃使用；地上第 5 層設有儲藏室(507、510)，510 原規劃提供學生教育訓練、實習之用，後因未同意建教合作及考量學生實習交通往返之安全問題，而未安排學生至○○動物醫院實習，並非原獸醫教學醫院已有足夠實習空間。

(四) 查興建向上分院主要目之一，即在提供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師生診療實習場所，以提升實習教學品質。然而，本院 106 年 2 月 16 日約詢該校相關主管人員，據渠等表示，為解決獸醫學系診療實習場所不足之問題，目前採行以下方法：(1) 分散診療實習之組別，減少小動物門診組的實習人數；(2) 增加

國內獸醫公務機關、大型連鎖動物醫院、特殊專科動物醫院及國外姐妹校獸醫教學醫院實習機會；(3) 未來校內空間調整時，積極爭取該系實習空間等語。按上述方法或許可行，但於學校本有之向上分院閒置空間，卻不思積極、妥善運用，就近由源頭解決獸醫學系教學實習場地不足問題，明顯捨近求遠、本末倒置。

(五) 綜上，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向上分院場地出租，未將地下層及地上第 5 層納入出租範圍，復未將上開閒置空間作為教育訓練教室，提供學生實習之用，任令相關資產閒置迄今，未能妥善利用，不僅減少學校租金收入，亦無法紓解獸醫學系對教學實習場地之迫切需求，明顯損及學校與獸醫學系師生權益，核有失當。國立中興大學允應充分利用向上分院之閒置空間，以增進其經濟效益或使用效能。

綜上所述，國立中興大學事先未精實核算成本效益分析及確實評估未來營運之財務可行性，事後亦未妥善規劃利用閒置空間，造成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興建完成後，與原定用途完全不符，致預期效益無一達成，加上該分院場地 103 年 5 月出租迄今，已遭積欠租金、回饋金及相關稅費高達 396 萬餘元，均損及學校權益，核有違失情事，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根據 102 年 6 月 21 日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資料顯示，該校近年來

有人文大樓等多棟建築物陸續興建中，校務基金已面臨龐大負擔，向上分院所需之經費，校務基金恐難再予以支應，為使向上分院得早日運作、增加學生及畢業生之學習場所，擬採「條件出租」或「委託經營」方式運作，並作成決議：向上分院朝「委託民間經營」方式進行規劃；同年 9 月 30 日，該校推動業務委外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以「委託民間經營」方式辦理向上分院後續經營規劃事宜。

註 2：查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於 103 年 9 月 26 日簽請同意與○○動物醫院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惟該校人事室認為，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故未簽訂。另詢據教育部表示：「有關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得否至該校委外經營之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動物醫院）執行診療業務，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立學校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從事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須領證執業之工作。次依獸醫師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獸醫師執行業務應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爰公立學校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執行獸醫師之業務。次查有關產學合作樣態部分，本部亦已訂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依該辦法第 3 條規定，學校為辦理各類研發及其應用

事項、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及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等，可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產學合作，如國立中興大學與○○動物醫院有前開合作需求，則可依規定辦理產學合作。」

註 3：詢據國立中興大學表示，該校獸醫學系外出診療實習建教合作牧場皆由老師駕車帶學生前往，因為獸醫學系小動物老師並無前往○○動物醫院門診，所以獸醫學系老師無法駕駛系上的診療實習車帶學生前往○○動物醫院進行診療實習。

註 4：教育部 105 年 8 月 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01142 號函。

註 5：國立中興大學 106 年 3 年 4 日興總字第 1060400493 號函。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林雅鋒 陳小紅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 105 年 7 月初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副代表都庫哈里酒後鬧事，相關單位疑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致其潛逃出境，損及受害人求償權益，且影響我國司法權之行使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外交部續就本案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密不錄由案。

三、密不錄由案。

四、包委員宗和、陳委員慶財、蔡委員培村調查：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疑有規劃不周及執行進度落後，致浪費公帑；據悉部分駐外館舍產權未登記於我政府或駐外代表處名下，係登記於個人或僑社名下，致海外國有財產權益受損；又我國駐外館處之數量、規模及人力等外交資源如何妥適配置，以發揮國家對外總體戰力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就調查意見三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二、調查報告通過，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小紅

請假委員：方萬富 李月德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王 銑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案。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包宗和 江綺雯 孫大川

高鳳仙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送本院 106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蒞該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武陵農場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到院，敬請鑒察。

決定：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裝備籌建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核辦乙案，簽請鑑核。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委員○○、○委員○○調查。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有關「○○○○」糾正案及調查等相關違失乙節：抄研提意見三(三)，函請國防部於 107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國防部函復，有關「○○○○」糾正案

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為瞭解○○改善後之效能及妥善率，同意視國防部查復情形，擇日前往現場履勘確認。

(二)影附核提意見(一)至(五)，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案」，抄核提意見三(三)，請國防部爾後注意懲罰權時效期間之規範，加強控管過咎責任檢討期程，及時調查，並依調查結果為合宜之懲罰項目，避免再發生懲罰權逾時無法行使之情事。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憲兵訓練中心「專長銜接教育」軍容不整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憲兵訓練中心「專長銜接教育」軍容不整案，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賡續辦理見復。

六、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列管，並每半年函復檢討改進成效。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結論與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將 106 年全年辦理績效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

院。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函報，輔導會花蓮榮服處辦理 100-101 年度、104-105 年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案，相關人員涉有不法等情」案之失職人員議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陸軍裝甲○旅營外私藏軍品案」，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有關「陸軍裝甲○旅營外私藏軍品案」：

(一)國防部業依本案糾正缺失暨相關審查意見檢討改進；防範私藏料件、嚴密廢品回收及多餘軍品管制，核其處置符合本院調查意旨，糾正案結案。

(二)函請國防部應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所屬贖續妥處，列為年度工作及查核之重點，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高裝檢相關處理及考核辦理之情形。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憲兵訓練中心「專長銜接教育」軍容不整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憲兵訓練中心「專長銜接教育」軍容不整案：

(一)將本議題列為平時巡察國防部之關切重點，並促請該部提高層級解決。

(二)本案調查意見二，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明蒼 蔡培村

請假委員：包宗和 江綺雯 孫大川
高鳳仙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蘇瑞慧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小紅、仇委員桂美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國防部辦理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執行情形，據報核有退除役軍官逾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多年，始辦理續存，仍溯自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及部分退伍除役軍官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停發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益，卻仍持續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欠妥情事，經通知該部查明妥處，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三(一)至(五)及(七)、(八)，提案糾正國防部

，並函請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國防部。

(三)調查意見三(六)，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辦。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小紅、仇委員桂美提「國防部基於『相同事務應相同處理之原則』，雖發布函釋準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規定優惠存款契約逾期滿日 2 年始續約者，自續約日起適用優惠利率計息，惟該部未本於職責釐清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之執行疑義、未確依函釋規定，複核臺灣銀行每月函送之清算資料、未善盡業務移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之責、未對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權益者，同時停止其優惠存款資格，且審計部查核發現前揭違失，經多次發函要求改善，該部仍託詞置之不理；國防部復未依立法院決議及行政院要求，修正轉(再)任公職之軍職人員辦理優惠存款規定，核確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通過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包宗和 江綺雯 孫大川
高鳳仙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前陸軍司令部涉違法辦理王○○等人共有土地移轉登記」案之澄復說明，暨民眾洪○○君續訴書，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國防部復函併案存查。

(二)抄核提意見(二)函復陳訴人，並隨函檢送國防部 106 年 3 月 10 日國備工營字第 106 0002711 號函暨附件影本 1 份。

散會：下午 3 時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小紅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帳款收繳及管理作業情形，該公司承辦人員涉嫌運用未限制其權限之毛豬拍賣系統，製作不實帳表及挪用侵占收款款項之違失且涉及刑事責任，已移送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偵辦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民間打撈高經濟價值之漂流木及「山老鼠」盜伐貴重木屢有所聞，究相關主管機關對上開林木之保護管理，是否涉有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同所屬就漂流木管理制度、林木生產履歷認證、研修森

林法等事項積極檢討辦理，於 6 個月內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於補充保險費立法階段及扣繳辦法研訂期間，未能利用實證數據分析扣費作業之成本，提供政策制定及立法參考，顯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就如何運用「補充保險費結算制度之評估與建議方案」之原則，進行補充保險費制度之檢討或修正情形，於 107 年 2 月底前見復。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精神健康資源配置及支付誘因制度欠合宜，不無資源錯置疑慮，有待通盤檢討，以增進財務效能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將整合精神疾病照護三大資料庫、強化精神醫療人力病床配置方案等部分之補充說明及 106 年度賡續辦理情形，於 107 年 2 月底前見復。

五、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經營績效欠佳，長期依賴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奧援維持經營，且面臨龐大資金缺口壓力，亟待督促積極研謀善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於 107 年 2 月底前，檢討並說明本案 106 年度各相關檢討改進方案及目標之達成情形與成效，並說明該部、臺灣金控與臺銀人壽相關人員責任之有無

及其理由見復。

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復，有關該署因汽車交通事故向產物保險公司代位求償金額逐年增加，其中汽車強制保險金除支付車禍相關事件保險理賠外，許多與車禍無關之疾病支付亦含括在內，致準備金嚴重損失，影響被保險人權益。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督導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7 年 2 月底前提供 106 年間對「汽車交通事故」、「公共安全事故」、「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及「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及獲償之件數與金額，並說明前述事件代位求償案件之辦理進度及結果見復。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訴，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以石安牧場聘僱員工及經營規模較大為由，經實地探勘後認定為營利事業並補徵 96 年度之後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農業發展條例增訂條文業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修法結果與本院調查意旨相符，惟為兼顧促進農業發展與維護賦稅公平，仍應持續追蹤稅式支出評估之辦理結果，仍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八、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地方政府房屋稅稽徵情形允宜通盤檢討，另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所得亦待加強查核，以促進租稅負擔合理化並遏止逃漏稅捐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將截至 106 年 6 月底，該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個人間出租房屋案件」及「扣繳檢查作業」等查核作業之辦理情形，於 106 年 8 月底前見復。

九、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據悉，疑有業者將 80 公噸中國大陸大蒜混充為泰國大蒜進口我國，詎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於該批大蒜品種鑑定未明前，竟讓業者領走。究政府機關把關機制有無缺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追蹤後續改善成效，抄核簽意見三(一)分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政部，嗣後定期(每年 2 月底前)將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見復。

十、經濟部能源局、澎湖縣政府及台電公司分別函復，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與審查澎湖縣政府辦理該縣馬公市虎井國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等案，相關作業流於形式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經濟部能源局確實掌握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正式運轉發電之辦理進度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澎湖縣政府確實掌握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正式運轉發電之辦理進度續復。

三、抄核簽意見丙三，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本案後續併聯發電及債權追蹤管考之辦理情形續復。

十一、臺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太平溪上游河川，因堆置土方致鳳凰颱風來襲造

成農損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東縣政府檢討改善情形尚稱允適，惟後續執行成效猶待檢視，函請該府研考單位本於權責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7 年 1 月底前將 106 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續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 104 年初水情吃緊，有關水資源管理運用，節水措施與再生水推廣，水資源調度效率及分配正義、多元開發與涵蓄、水土保持違規改善、水價合理化、高耗水農工業發展策略等，政府有無積極作為以為因應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並於 106 年 7 月底前，將後續改善處置情形（含預劃與實際執行情形、落差原因分析及具體因應措施等）續復。

十三、經濟部水利署函復，為新北市新店區碧潭大橋下方碧潭堰年久失修，恐危及碧潭大橋橋墩結構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究新北市政府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修復有無怠失、推諉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就碧潭堰維護及修建及 98 年 4 月 8 日公告河川區分方式及管理權責等有無修法必要等節說明見復。

十四、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復，有關該局招考正式清潔隊員及招募儲備臨時清潔隊員所訂之報考資格及報名所需文件等，似有違公開、公平原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各區清潔隊儲備臨時隊員甄選工作之辦理情形，於 106 年 7 月底前彙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自 90 年代推動迄今，已逾 10 多年，該院環境保護署卻迄未健全統一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又臺中市政府與彰化縣政府轄內焚化廠違規超收處理事業廢棄物，背離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等情，均顯有欠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國內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機制、垃圾妥善處理率等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於 6 個月內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多個縣市自民國 104 年初起，相繼陷入垃圾大戰，除因多座垃圾焚化廠適逢歲修外，另外縣市調漲垃圾處理費率，以及未依契約履行，亦肇致垃圾無法有效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妥為追蹤列管，無須函復。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為健全稅制，已持續檢討各項不合時宜賦稅法令，其中有關各國稅局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案件，雖已加強查核，惟核定免稅比率偏高；亦應協調主管機關將查核所管該等機關或團體業務之資料，通報各國稅局運用，以有效掌握稅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財政部部分前已結案。本件行政院所復，案關各法案主管機關已分別訂有強化機關團體財務監督管理機制及財務、業務資訊公開透明機制，以監督其運作，且各法案刻正研修或於該院審查中，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惟仍函請行政院自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研修案關法案，並於辦理完竣後函復本院。

十八、經濟部函復，關於市售「大統特級橄欖油」標榜 100% 西班牙進口特級冷壓橄欖油製成，卻混摻銅葉綠素，究國內食用油品相關法規、商標規範及檢驗稽查，有無完善把關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經濟部，有關該部工業局原推行食品 GMP 制度，業已移轉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辦理，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二、本案另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權責部分，前經准予結案，故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九、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關於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稽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銷售區整建工程」，據報該工程地質鑽探成果及開工報告表之審查，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已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及研提改

善措施，並經審計部審核認為尚屬允當，併案存查。

二十、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關務署漠視免稅店業者進口大量「非銷售貨物」卻以「N.C.V.」商品名義報關，未稽查是否不法外流至課稅區，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財政部關務署檢附該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之「課稅區非保稅貨物進出機場、港口管制區免稅商店作業規定」令，及其後作業等情，併案存查。

二十一、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我國對於珍貴稀有動物之保育、照護、醫療、管理等機制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權責自行列管，免再函復。

二、臺中市政府檢討改善部分結案。

二十二、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市新店區公所轄「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未移撥設備，目前暫由新店區公所代管部分，抄簽註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於 107 年 1 月完成移撥後，將移撥情形（含財產登錄及使用現況、拍照）函報本院。

二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金融研訓院辦理新進人員招考，遭檢舉部分錄取人員涉嫌舞弊，該公司乃無預警以相同試題實施重測，

部分高分錄取人員重測成績竟不及格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本次傳聞考試舞弊的調查結果及改善作為查明見復後再行簽辦。

二十四、陳訴人續訴，有關為渠對證券發行市場之初次上市櫃股票承銷訂價及配售方式、掛牌首 5 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興櫃市場交易等制度，認為不合理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續訴相關資料，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另列入巡察該會參考議題。

二十五、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傳真函，因問政需要，請本院提供葉委員耀鵬調查，「據報載，經濟部不顧地方政府及綠色團體之反對意見，竟未召集地方政府研商，逕於 98 年 7 月 27 日公告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解除臺灣西部 12 處石灰石礦業保留區，疑涉有罔顧水土保持及自然生態保育等情案」之完整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於遮隱協查人員姓名及相關礦業權者等個資後函復陳訴人。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主管機關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失職之咎甚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為強化調查效果，本案後續追蹤改善情形，併入「落實維護動物生命尊嚴及零安樂死之配套措施案」處理。

二、本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結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關於前該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未依法嚴查雇主應提撥之退休準備金，致勞工於 85 年全臺惡性關廠風潮中權益受損，嗣後於 86 年訂定「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使勞工取得應得之資遣費或退休金，以彌平爭議，惟現卻要求勞工清償貸款，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自 102 年起追蹤機關檢討改善情形迄今，已符糾正及調查意見意旨，調查報告之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均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八、據續訴：為太極門稅務案件，國稅局自始違反憲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程序正義及程序正當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核尚無新事證，請併案存查。

二十九、王委員美玉、李委員月德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未善盡保障女性員工權益之管理職責，草率處理性騷擾事件，經本院提出糾正後，該公司未積極調查釐正，經濟部為監督機關，亦未查明究責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依王委員美玉意見修正調查意見二，……更漠視女性派遣員工的人格尊嚴與工作權，嚴重疏失，斲傷政府信譽，益見台電公司未能對所屬單位及人員落實性騷擾防治的宣導及教育訓練，嚴重失當。調查意見三，……凸顯法制的不完備對於派遣員工權益

所造成的損害甚為嚴重，以致台電公司得以雇主身分卸責；修法後台電公司當以本案為鑑……)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確實妥處見復。

六、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八、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王委員美玉、李委員月德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確犯性騷擾之屬員，未能採取適當之懲處，助長職場性騷擾問題持續存在；又未能落實性騷擾防治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以致相關主管人員毫無性騷擾防治之觀念及知能，並漠視女性派遣員工之人格尊嚴與工作權，有損政府威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依王委員美玉意見修正事實與理由二，……更漠視女性派遣員工的人格尊嚴與工作權，嚴重疏失，斷傷政府信譽，益見台電公司未能對所屬單位及人員落實性騷擾防治的宣導及教育訓練，嚴重失當。）

三十一、行政院、該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苗栗縣政府及造橋鄉公所分別函復，有關行政（該）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受理「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疑未詳予審酌，率予核准；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執行前述工程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疑未按圖施作，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民眾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質問重點，函請行政院通知有關機關主管人員，依本院通知日期到院說明辦理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國內現有長期照護型

機構、養護及護理之家，收住條件未做明顯區分，所提供服務項目差異甚大；不僅名稱混淆紊亂，適用法源各異、設備標準不一，管理機關也各自分屬不同單位，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督導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本院 104 年 9 月 3 日院台財字第 1042230489 號函，於每年 2 月底前定期見復。

二、本案調查意見三函請改善部分，將請衛生福利部併同調查意見一之核簽意見辦理，先行併案存查。

二、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老人照護機制是否完備，居家安養如老人共餐、電梯等配套措施為何；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聘請制度、評估條件是否符合國人需求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及所附新聞資料，函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3 月底前續行查明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依「新竹縣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配合查緝並禁止地方辦理一切與遊憩相關之活動，疑扼殺公益性路跑活動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廣續辦理，並至遲於 107 年 2 月底前，將「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相關辦理成果續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外勞及外籍看護工之引進與管理失當，影響社會秩序安定，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各地方政府至仲介公司訪視情形、高風險對象之篩選機制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所列期程將續處情形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每年 2 月底前定期續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未積極督導管考地方政府，加強稽查及取締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致全國農舍及其農業用地大量違規使用，嚴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及妨礙農村發展；且自本院 99 年糾正以來，迄未改善農地興建農舍相關統計資料缺漏不全之問題等情，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就糾正事項仍欠具體檢討成效資料部分，於半年內續復。

六、行政院及勞動部函復，有關雇主常以「沒有無障礙環境」、「工作內容不適合」等理由，拒絕身心障礙者就業；另員工規模達一定門檻之公私立單位以定期契約僱用身心障礙者，致身心障礙者長期薪資低、無升遷機會，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研議說明，並將各項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每年定期續復（每年 1 月底前函報前一年之執行情形）。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勞動部確實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每年定期續復（每年 1 月底前函報前一年之執行情形）。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地區受天候及環境限制，自來水供應嚴重不足，且水質日益惡化，中央主管機關迄今仍無積極對策，解決此一重大民生問題等情案 104 年度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金門縣政府於 106 年全年辦理「金門大橋預留自來水管線」等工程、計畫之績效及該府對「金沙溪、前埔河流域蓄水計畫」等事項續辦情形，於 107 年 2 月底前續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料羅港為小三通貨物通航港口，惟港埠設施不良，金門縣政府迄未督促所屬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復未研謀有效倉管措施，肇生走私誘因；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高雄關職司通關查驗及邊境管制任務，未能善盡風險管理，形成監管缺口，損及國課，且潛藏毒品私運問題，影響國家安全，核有重大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於 107 年 1 月底前將「料羅港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貨櫃集散站」之設置情形，及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監管查緝作為之相關統計數據續復。

九、行政院分別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明知農業用地依法不得回填轉爐石等煉鋼爐

渣，於確認旗山區大林里有前揭違法行為時，卻未督促所屬落實列管追蹤，並依法及時採取有效遏止措施，任憑回填面積擴大，損害政府公信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持續追蹤地下水監測及司法訴訟審理情形，並於 6 個月內續復。

二、函請改善案部分：有關調查意見六、環保署應儘速完成原登記產品改列廢棄物之審理判定原則乙節，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業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修正後之廢棄物清理法於第 2 條明定廢棄物 5 個定義，並於第 2 條之 1 增訂事業產出物改認定為廢棄物的 3 個條件。函請改善案結案。

十、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仍有大林段○○地號等 12 筆土地遭回填爐渣，且疑似混入不明廢棄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處於 6 個月內續復。

十一、財政部關務署函復，有關檢調機關查獲該署臺北關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員涉嫌洩漏查緝機密、偽造不實資料及協助業者進行不實銷毀等情事，致日本核災區之甜蝦及東南亞殘留藥物之綠蘆筍、紅蟳等問題食材得以流入市面販售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關務署已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提出具體檢討改善，函請

該署就調查意見二之檢討改善情形，自行追蹤列管，嗣後毋庸再復，調查意見二函請改善部分結案。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多年來虛列歲入歲出項目，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宜蘭縣及苗栗縣政府降低公共債務餘額，以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並將前揭縣政府 106 年 1 到 6 月降低公共債務餘額之辦理成效，於 106 年 8 月底前續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有違規規定；又執行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悖離回饋原意；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未確實督促該公所改善缺失，考核流於形式；而台電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查核草率了事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研議核廢料存放問題平台、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之成立與運作情形，及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運用規範修正期程表與具體內容等詳予說明見復。

十四、彰化縣政府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函復，有關該縣部分鄉鎮公所未經合法申請，私自裝設路燈，且積欠鉅額電費，對台電公司催繳置之不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四(一)，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每半年將彰化縣各鄉鎮私接路燈電費繳納情形，及有無辦理路燈普查等節續復。

二、抄簽注意見四(二)，函請彰化縣政府持續督促各鄉鎮市公所落實路燈建檔造冊，及涉及公安之私接路燈後續改善情形等節每半年續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南投縣政府為該縣仁愛鄉清境地區及仁愛國中長期水源不足，供水不穩定，該府業已研擬自來水延管因應方案，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採取相關措施，俾使該方案獲得經費補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行政院復函及其附件，函送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參考。

十六、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府經濟發展局及市場管理處辦理「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案，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經審議決議結案，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明蒼 蔡培村

請假委員：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 銑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等情事，究實情為何、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就尚未完成活化運用部分，積極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劉德勳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小紅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未能積極處理；又勞動部與教育部認定實習醫學生無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其權益及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納入考量並副知行政院。

二、行政院、勞動部及教育部分別函復，有關勞動部規範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聘任專職之職業衛生護理人員，另「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未來勞工人數達 50 人之事業單位，即需聘僱專業之護理人員提供勞工健康服務。惟職業衛生護理人力之培育及任用相關制度是否周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部分，結案存查；並函請行政院自行追蹤列管本項調查意見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勞動部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調查意見一、三之前一年度廢續辦理情形見復，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三、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教育部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調查意見四之檢討改善措施及成效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高雄籍遠洋漁船「福賜群」涉有長期虐待境外聘僱漁工致死，且有另名外籍漁工落海失蹤卻不願救援，境內外聘僱漁工適用勞動法規存有差別待遇，究有無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宗旨，主管機關有無掌握境外受聘僱漁工名冊，並實施勞動檢查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所屬就境外聘僱外籍船員勞動條件的改善與管理問題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四，函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印尼籍船員申請來臺工作之船員證多為偽造、境內聘僱外籍船員勞動權益之保障等事項按季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就 104 年 7、8 月間，我國高雄籍「福賜群」號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落海失蹤，及涉有虐待致死情事，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持續轉飭所屬就如何監督船主及仲介機構落實執行應辦事項等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國稅局公布最新欠稅大戶名單，多數為老面孔，累計欠稅金額高達新臺幣 1,103.49 億餘元，相關主管機關涉怠於處理，任欠稅情形持續擴大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於 106 年 8 月底前，以本次函復附表格式，續提供前報本院各區國稅局列管案件之後續清理情形，並說明未能辦結原因等，將截至 106 年 6 月底執行情形續復。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張麗雅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全臺 537 家溫泉業僅 130 家取得合法溫泉標章，即 75% 係違法經營。本院前於 98 年 12 月即針對溫泉標章核發數過低，相關機關應及早因應提出意見，惟迄今仍有半數以上業者違法經營，主管機關是否怠惰失職，影響消費權益危害公共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自行持續督導後續改善情形。

二、銓敘部函復，有關政府委外投信業者操作四大基金，嚴重虧損，衝擊勞工與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權益，究相關管理單位對於四大基金委外代操情形及投信業者內控機制，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執行過程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銓敘部督導所屬就本案函請改善部分續為檢討改善，並將 106 年全年改善情形與績效，於 107 年 2 月 28 日

前函復（副本抄送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參考）。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近年吸毒青壯人口大增，新興合成毒品眾多取得容易，受刑人中高達 4 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 6 成 5，究與毒品來源有關之藥品物質管制有無缺漏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賡續追蹤國內對於毒品先驅化學品流向製毒問題之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6 年 8 月底前將 106 年上半年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及其原料來源追蹤情形等節之辦理進度及成效續復。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劉德勳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小紅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張麗雅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花東地區之交通建設、經費補助、教育資源、垃圾清運、東砂北運、中央政策地方執行等議題，其制度面及執行面均遭遇諸多窘境，造成地方政府推動縣政之困難，進而影響當地民生經濟與產業發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節，仍請依「說明二」辦理見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中央各有關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業盡力協助財力級次較低之縣市，已較本案調查前有所改善，調查意見七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3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王 銑
張麗雅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慶財、陳委員小紅、李委員月德調查：據悉：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4 年 8 月點名中央政府 1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應研議整併或裁撤，經審計部調查發現，多數被點名基金僅由基金主管機關研議中，並未研訂具體作業期程；另部分基金閒置資金龐大，營運績效不佳，亟需檢討改善，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及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

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六，函請經濟部
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七，函請國家通
訊傳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三點、
第六點、第七點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壹字第 1061831394 號

修正「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
額度基準」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並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
鍰額度基準」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
準

一、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
實申報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

（一）隱匿財產價額在新臺幣（下同）二
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二十

萬元。

（二）隱匿財產價額逾二百萬元者，每增
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十萬元
。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
百萬元論。

（三）隱匿財產價額在四千萬元以上者，
處最高罰鍰金額四百萬元。

二、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未為說明、無
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之規定者，
罰鍰基準如下：

（一）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
明不實財產價額在二百萬元以下，
或價額不明者：十五萬元。

（二）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
明不實財產價額逾二百萬元者，每
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七萬
五千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
，以一百萬元論。

（三）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
明不實財產價額在四千萬元以上者
，處最高罰鍰金額三百萬元。

三、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未依規定期限
申報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未依規定期限信
託者，罰鍰基準如下：

（一）逾規定期限一日至三十日始補行申
報或信託：六萬元。

（二）逾規定期限三十一日至五百九十九
日始補行申報或信託：每逾期一日
，提高罰鍰二千元。

（三）逾規定期限六百日以上：處最高罰
鍰金額一百二十萬元。

四、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
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
者，罰鍰基準如下：

（一）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三
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

元。

(二)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三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

(三)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六千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一百二十萬元。

五、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之規定者，罰鍰標準如下：

(一)管理或處分標的價額在二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十萬元。

(二)管理或處分標的價額逾二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五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

(三)管理或處分標的價額在四千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二百萬元。

六、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其動機、目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以第一點至第五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

七、(刪除)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前校長李有豐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

第 245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912 號

被付懲戒人

李有豐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前校長
(任職期間自 89 年 8 月 1 日迄 92 年 7 月 31 日)，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教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李有豐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以：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略)。

貳、案由：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小校長李有豐明知辦理採購案件及招標事務，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竟於辦理 90 年度及 91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工程採購案件時，未依法辦理，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李有豐自 89 年 8 月 1 日由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中調任豐濱鄉港口國小校長後，於 90 年及 91 年兩年間，透過關係請託議員以「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興辦事項」名義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12,799,400 元，上述經費約占花蓮縣政府該筆預算總額 4.9%，復加上教育局核撥之補助經費合計約 1,441 萬餘元，占該鄉同期各級政府補

助各國民小學教育經費資本支出 16,234,800 元之 88.8%。查該筆經費皆列入 90 年度及 91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工程」項目下辦理發包採購，惟經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於 91 年度進行抽查時，發現被彈劾人辦理上開採購案件，核有下列違失情事：

一、對於底價之訂定、採購案之類別、承包商資格之審核及招標公告之內容等，均未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茲分別臚列如次：

(一)港口國小 91 年 6 月 6 日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該採購案以購置事務機器及興建鋼骨鐵皮屋頂遮雨棚與教室、宿舍裝修工程為主。其中興建鋼骨鐵皮屋頂遮雨棚及教室、宿舍裝修工程所占預算金額比例為 70% (1,483,900 元)、購置事務機器費用僅占預算金額 30%，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4 項：「採購案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例最高者歸屬之」之規定，該項採購案應以占預算金額比例較高之工程採購方式辦理，惟被彈劾人卻指示總務主任仍以投標資格較寬之財物採購方式辦理，最後由鴻錄教育用品商行以 2,162,700 元得標，明顯違反上開規定。(附件一)

(二)前述「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之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載明：具有事務機器營業之工廠登記證，惟查得標之鴻錄教育用品商行檢送之工廠登記證係台灣全錄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證，並非該公司

之工廠登記證，惟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時，竟仍予以審查合格之認定；另依照合約內容規定，採購項目中有 21 項投標須附正本型錄。各投標廠商經該校審查結果均為合格標，惟僅有得標廠商(鴻錄教育用品商行)檢送型錄，其餘廠商均付之闕如，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附件一)

(三)按招標底價核定應由承辦人員擬訂預估底價後，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底價，惟審計單位抽查時發現本案港口國小承辦人員僅擬訂預估底價，卻未將分析資料提供校長參酌據以核定底價，經詢問被彈劾人李有豐及該校總務主任游繡綾後皆坦承該校採購案均未進行訪價，且底價之訂定係直接由被彈劾人將預算書(包括金額)交由總務主任擬具蓋章後，再由被彈劾人酌予刪減後製成底價(附件三)，前述作法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底價及其分析後，由承辦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規定未合。

按被彈劾人明知機關學校辦理營繕工程及採購案件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卻於調任港口國小校長後，一直指派從無經辦採購業務及接受相關講習訓練之代課教師游繡綾為總務主任，以致該校營繕採購案件自底價之訂定、採購性質之分類及承商資格之審查等作業，均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完全由其一人主導、掌控，違法

濫權情事，至為明確。

二、辦理採購案件未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製作，肇致部分採購項目單價偏高；復未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重複購置部分功能相同之事務性設備，以致使用效率偏低、浪費公帑，茲將違失情事分別臚列如下：

(一)依據審計部函報本院有關本案查核報告顯示，港口國小於 90 年 10 月 11 日辦理議價之排水填土工程，由加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其中 C 型鋼及 H 型鋼，每公斤單價為 25 元，與同年 9 月營建物價 C 型鋼單價 11.3 元、H 型鋼單價 11.2 元，各相差 13.7 元及 13.8 元，超過一倍以上；且較 90 年 11 月 29 日辦理決標之颱風災害復健工程，同樣由加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之 C 型鋼單價 10.52 元，高出 14.48 元，採購單價明顯過高（附件五）。

(二)91 年 2 月 25 日辦理決標之「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其中購置桌上型電腦 8 台，單價 52,800 元，另購置液晶螢幕（Philips）8 台，單價 52,100 元，二者合計每套單價 104,900 元，惟查桌上型電腦類似規格（包含作業系統）市價僅 3 萬餘元，液晶螢幕（Philips）約 1 萬 8 千元，每套單價合計約 5 萬餘元，價差幾達一倍。

(三)港口國小於 91 年 6 月 6 日及同年 7 月 29 日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開標作業，兩次均由鴻錄教育用品商行得標，惟查兩次採購案中，有部分採購項目相同，單

價卻有極大差異情事，其價差異常之情形如下：

1.91 年 6 月 6 日決標之彩色專用高微粒色粉組單價為 58,500 元；同年 7 月 29 日決標之彩色專用高微粒色粉組單價為 89,900 元，兩者相差 31,400 元，價差達 53%，惟當時市場行情則為每組單價約 23,250 元，顯然偏高。

2.91 年 6 月 6 日決標之纖維 PVC 布椅單價 4,900 元；同年 7 月 29 日決標之纖維 PVC 布椅單價 6,675 元，兩者單價相差 1,775 元，約 36%。

3.91 年 6 月 6 日決標之玫瑰圓桌單價 9,500 元；同年 7 月 29 日決標之玫瑰圓桌單價 35,850 元，單價相差 26,350 元，竟達 227.36%。（附件一、附件四）

按被彈劾人辦理採購案件時，如前所述，並未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製作及核定底價，逕自按預算書所列預算金額略微刪減尾數訂為底價，肇致部分採購項目單價偏高，嚴重浪費公帑明顯失當。

未查港口國小現有教職員 13 人，學生 62 人，係一小型學校。惟該校目前擁有 3 台全新型之影印機（其中 1 台附傳真機功能）、2 台傳真機、照相機 4 台、攝影機 3 台、投影機 10 台、電子防潮箱 10 台、電腦 29 台，其中除部分功能類似外，其教學設備種類及數量，以影印機為例，經與同地區規模相當之豐濱及新社國小相比較，明顯偏高

(附件一、附件二)。值此政府財政拮据之際、被彈劾人重複購置部分功能相同之事務性電化設備，以致使用效率偏低，造成設備閒置浪費，違失情節至為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7 條分別著有明文。查被彈劾人李有豐明知辦理營繕採購案件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卻指派從未辦理採購業務且未曾接受講習訓練之代課教師游繡綾擔任總務主任，使其擔任採購業務公文蓋章、上網公告招標案件及開標行政等業務，而實際底價之訂定、資格之審核及決標與否則由其一手主導、掌握，核與該校總務主任游繡綾於本院約詢時所述情節相符，並經花蓮縣政府政風室調查屬實，有該室調查報告在卷可稽，復有本院約詢被彈劾人及總務主任游繡綾之記錄可資佐證。核其所為不但未依法執行採購業務，且於執行核定底價時，未能切實核定妥適之底價，遇事則推稱非專業採購人員云云，其未能依法行事、遇事推諉塞責，顯與上開規定有悖。

二、次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至為明確。按被彈劾人草率核定底價，致查承包廠商得以高於市價三、四成，甚至一、二倍以

上之價格得標，明顯造成公帑之浪費及承包廠商之暴利；另被彈劾人重複購置部分功能相同之事務性設備，僅 13 名教職員、62 名學生之小學校，竟擁有 3 台全新型之影印機（其中 1 台附傳真機功能）、2 台傳真機、4 台照相機、3 台攝影機、10 台投影機、10 台電子防潮箱及 29 台電腦等設備，以致部分採購項目功能相同數量浮濫、使用效率偏低，造成閒置浪費，此有本院約詢記錄（附件三）及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附件一）、花蓮縣政府政風室（附件四）及花蓮縣政府教育局督學室（附件六）之調查報告可資佐證。核其所為，與公務員服務法上開規定有違，至為明確。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李有豐身為校長，不知依法行政、謹慎勤勉，於辦理該校 90 年度及 91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工程採購案件時，未能依法行事，切實執行職務，且遇事推諉塞責、浪費公帑，有辱官箴，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伍、附件（均影本在卷）：

附件一、花蓮縣審計室（91）審花縣壹字第 12133 號調查報告及附件。

附件二、花蓮縣豐濱鄉港口、靜浦、豐濱、新社等國小教職員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附件三、詢問李有豐、游繡綾二人之詢問筆錄。

附件四、花蓮縣政府政風室調查報告。

附件五、審計部 92 年 6 月 19 日台審部覆字第 920660 號函審查報告。

附件六、花蓮縣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調查報告。

乙、被付懲戒人李有豐答辯意旨以：

壹、本案之背景說明：

- 一、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小（下稱本校）位於東海岸，秀姑巒溪河口，地勢低窪，潮濕嚴重，金屬設備器材及電子設備易受潮銹蝕，保管不易。學校距花蓮市 70 餘公里，教師有八成在校住宿，學生雖僅 60 餘人，惟校務行政、教學活動、行政表冊與教學成果彙報，和一般學校並無二致。
- 二、又「九年一貫」新課程實施後，行政表冊及教學成果資料，增加數量極大，亟需數位化影像處理、編排、影印及裝釘；學生小考及段考製作試卷、學習單；社區及家長連絡通知頻繁。過去，機具老舊，甚至不足，常向鄰近學校、警察派出所或駐軍部隊尋求支援協助。
- 三、因此，擬具計畫，設法改善教學環境，充實更新設備，改善教師住宿設備，充實辦公及教學設備，俾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貳、申辯理由及證據：

- 一、本校於 89 學年度，90 學年度及 91 學年度奉花蓮縣政府核定補助項目及經費，概分為 4 項：
 - (一)改善教學環境工程（填土排水）— 50 萬元（一次執行）。
 - (二)桃芝風災環境復原工程（鐵架及圍牆）— 87 萬元（一次執行）。
 - (三)執行教育局「教育優先區」計畫— 238 萬元（分 3 年執行）。
 - (四)花蓮縣議員建議補助— 716 萬元（兩年中分 8 次補助）。總金額約

1,091 萬餘元。其中（一、二、三）項皆指定用途並分年實施，（四）項為兩年期間分 8 次補助。不論風災復原、「教育優先區計畫」及各項補助申請案，皆係依計畫送請上級核補經費，依核示公文辦理，與週邊學校產生經費分配比例不均，非可歸咎於本校。

- 二、本校位處花蓮縣偏遠地區，且無編制專任行政幹事或庶務採辦人員，尤由教師兼任總務職務，更乏人問津（本縣多數學校有此現象），方有情商游繡綾教師（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出任，此人事案為花蓮縣政府教育局同意核可（如附件一）。該師並於各學期中參加縣政府舉辦之「總務主任」業務研習、「政府採購法」業務短期講習，以充實行政知能。俟奉示獲得上級補助經費，辦理工程及設備採購案時，都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務期達成使命。校長為統籌，監督學校校務，惟辦理工程，採購標案，並非教師專長，乃自願與總務部門同仁共同承擔、協助辦理業務，並盡我們所能，運用各種方式，面詢店家、電話查詢、網路搜尋，定訂品名、規格及訪價；上網公告招商、審標、開標、竣工驗收、請款、付款、結案。檢討過往，案經上級單位指正，各標案難免有諸多瑕疵，實肇因於業務不熟，兼顧未周，是有疏忽，惟顯非出於故意，亦非申辯人及全校同仁所願見。
- 三、本校於 91 年 6 月 6 日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該案以購置事務機器及興建鋼骨鐵皮屋頂、遮雨棚和教室、宿舍裝修工程為主，總預算

金額為 219 萬元，興建鋼骨鐵皮屋頂遮雨棚為 793,000 元，占預算金額比例為 36.2%；教室、宿舍裝修工程為 690,900 元，占預算金額比例 31.5%；購置事務機器費用為 707,000 元，占預算金額比例為 32.3%；其中教室、宿舍裝修工程之內容項目為（一）輕鋼架天花板（46.5 坪）（二）燈具組（三）冷氣機（9 台）（四）吊扇（16 台）（五）瓦斯爐（5 台）（六）瓦斯熱水器（5 台）（七）抽油煙機（5 台）（八）洗衣機（2 台）（九）冰箱（2 台）等等品項；以教室、宿舍裝修工程及購置事務機器兩大項合計預算金額 1,397,900 元，占預算金額比例為 63.8%（見監察院彈劾案附件第 13、14 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4 項：「採購案兼有工程、財務、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預算金額比例最高者歸屬之」之規定，本校並非故意錯置於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具有事務機器營業之工廠登記證之廠商。反之，鋼骨鐵皮屋頂遮雨棚屬於非建築結構體，丙級土木包工業或一般鐵工企業社即可承攬，將致本標案中大部分，機器設備安裝、保固及後續維修，衍生不可預期後果，因此，兩害相權，選擇對學校較為有利方案行之，乃不得不然之措施。

四、前述「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之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載明：具有事務，機器營業之工廠登記證，得標之鴻錄教育用品商行檢送之工廠登記證係台灣全錄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證乙節，於開標作業時，即發現

有疑義，經詢鴻錄教育用品商行代表人表示「已與全錄公司簽約，故提出全錄公司之工廠登記」（見監察院彈劾案附件第 32 頁游繡綾 92 年 9 月 9 日監察院詢問筆錄），審標同仁審查證書影本蓋有「與正本相符」並有用印，認定為合格投標廠商，認事用法，經驗確有不足，造成疏失。本校同仁辦理各項次採購標案，無不戮力以赴，謹慎執行每件標案，所有文件細心收存保管，應有之各項表格文件，如招標公告，審查紀錄，廠商檢附之型錄、決標公告等等，皆齊全無誤。奈花蓮縣審計室於 92 年 1 月「查核 91 年度豐濱鄉所轄各國民小學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中，竟載述「開標過程並無資格、規格等相關審查工作紀錄」、「未附防火證明及進口證明文件」云云，案經本校兩次即時申復「資料齊全」，卻不見更改。徵之，花蓮縣政府政風室於 92 年 2 月專案清查時，其報告載明：本校「各次採購案之資料齊全」（見監察院彈劾案附件第 42 頁）可見本校所陳事事屬實。

五、本校營繕，採購項目決定過程，一本公開討論原則，廣徵全體同仁意見，以書面及口頭提出需求，再送總務主任彙整，決定優先順序，陳核辦理（如附件二校務會議紀錄及附件三教師設備需求表），當獲得上級經費補助，在經費可勻容情況下，透過會議討論後，再由校長作最後裁決。總務部門同仁依花蓮縣政府編訂之「職務分類表」負責編製預算書，預算書內容包括：工程及採購物品、項目、數量、規格及概估單價，陳送校長核定。

總務部門續辦上網公告招商、訂定底價、審標、開標、決標、訂約、監工及交貨點收、驗收、竣工報告、請款、付款等等庶務性行政工作。關於底價之核定：校長核定底價時，除先前訪價外（附件四），尚須考量學校地處偏遠，設備需求急迫性及採購設備保固時間需求較長等諸多因素，為使順利決標，因此，參考訪價所得及就總務主任提出之預估底價，酌減或打折後，確定底價。

六、關於本校於 91 年 6 月 6 日及同年 7 月 29 日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開標作業，兩次均由鴻錄教育用品商行得標乙節，經查兩次採購案中，有部分採購項目相同，單價卻有極大差異情事，固屬實在，惟本校辦理採購案，均上網公告公開招商，由何家廠商得標，學校方面無法過問。因標案都採總價決標，得標廠商依得標總金額就商品項目與單價，自行調整，並非本校訂定之單價，廠商自行繕造完成合約書，學校未能仔細核對單項物品分項價格，僅查核標後總價無誤，即予簽約，以致發生前後標案類似物品，價格不同。至採購電腦價格過高部分，係「附加一些軟體」及版權費用（見監察院彈劾案附件第 33 頁游繡綾監察院詢問筆錄），而花蓮縣審計室指正之市價係 92 年者，本校採辦決標日期為 91 年 2 月間，訂預算書及詢價，則在此前之 90 年底，其價格自有不同，尤以電腦設備為最。

七、又關於本校目前擁有 3 台全新型之影印機（其中 1 台附傳真機功能）、2

台傳真機、照相機 4 台、攝影機 3 台、投影機 10 台、電子防潮箱 10 台、電腦 29 台，……重複購置不分功能相同之事務性電化設備，以致使用效率偏低，造成設備閒置浪費……等各節，經查，本校「財產分類明細帳」（如附件五）所載，照相機 2 台為傳統軟片相機，係購於 88 年；三學年中，新購 2 台數位照相機。攝影機 2 台係舊型，購於 81 年、85 年；三學年中，新購 1 台數位攝影機。投影機有 9 台係舊機，分別購於 85 年購 8 台，88 年添加 1 台；三學年中，新購 1 台為「實物投影機」。電子防潮箱舊機小型購於 81 年、85 年。87 年購入計 4 台；三學年中，新購大型 6 台。電腦舊機（學生用）20 台，其中 86 年份 15 台，88 年份 5 台，90 年 8 月人事行政專用，上級配送 1 台；三學年中，新購電腦 8 台。影印機與傳真機數量規劃係配合本校教師辦公室和校長辦公室，分散於各獨立空間所做必要配置。又本校地處偏遠，辦公機具老舊匱乏，過去，每每向他校及其他單位尋求支援，多所不便。再以相關補助預算並非經常性，無法作預先規劃，換言之，因由申請而獲得補助者，實不容易，需俟上級函示確定補助經費額度，再依學校所需逐次逐步添購，如此一來，可解決學校本身需要外，尚可提供鄰近單位或社區使用，惟最後標購之機具，於 91 年 9 月、10 月間陸續裝置、驗收，正可著手規劃本件採購機具使用、借用辦法，以擴大使用效率之際，適花蓮縣審計室於 91 年 11 月間，實施 91 年度豐

濱鄉所轄各國民小學財務收支抽查，到校抽查結果，而有設備閒置浪費，使用效率偏低之誤會。

八、綜上所述，申辯人確無本件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敘之違法失職，而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5、6、7 條規定亦無違背。退一步以言，申辯人已因本件受行政處分記一大過、調整職務擔任教師、及 91 年度成績考核為丙等（附件六），懲罰綦重，刑責部分，復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92 年度他字第 99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偵辦中，為免一案數罰，避免冤抑，懇請鈞會鑒核，准賜不受懲戒之議決，感德無既。

九、證物（均影本在卷）：

附件一、

（一）花蓮縣政府 89.9.20，89 府教學字第 095710 號函。

（二）花蓮縣教育局 91.11.13 教學字第 09100174710 號函。

附件二、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小 89、90、91 學年度校務會議紀錄簿 1 冊。

附件三、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小教師設備需求表 1 冊。

附件四、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小校長蒐集 89 年至 91 年家電、電子設備型錄 1 冊。

附件五、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小「財產分類明細帳」部分 1 件。

附件六、

（一）花蓮縣政府 92.7.28 府人訓字第 09200853560 號令。

（二）花蓮縣教育局 92.7.29 教學字第 09200124080 號函。

（三）花蓮縣教育局 92.7.29 教學字第 09200124820 號函。

（四）花蓮縣政府所屬國小校長成績考核通知書。

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李有豐申辯書之意見：

壹、本件被付懲戒人花蓮縣中正國民小學教師李有豐（花蓮縣港口國民小學前校長）乙員，明知辦理採購案件及招標事務，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竟於辦理 90 年度及 91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工程採購案件時，未依法辦理，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經本院提案彈劾，提出申辯，貴會轉請本院提具意見憑以決議乙節敬悉。

貳、有關被付懲戒人李有豐申辯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李有豐申辯稱：該校採購案發生諸多瑕疵，實肇因於業務不熟，兼顧未周，顯非出於故意，且總務主任游繡綾並於各學期中參加縣政府舉辦之「總務主任」業務研習、「政府採購法」業務短期講習，以充實行政知能；另該校辦理營繕及採購項目之決定過程，皆一本公開討論原則，廣徵全體同仁意見，以書面及口頭提出需求，再送總務主任彙整，決定優先順序辦理，當獲得上級經費補助，在經費可勻容情況下，透過會議討論，再由校長做最後裁決，且該校招標案件底價之訂定部分，校長在核定底價時，除先前訪價外，尚須考量學校地處偏遠等諸多因素，就參考訪價所得及總務主任提出之預估底價，酌減或打折後，始確定底價云云。查招標底價應由承辦人員擬訂預估底

價後，簽奉機關首長後核定，惟審計單位抽查時發現港口國小承辦人（總務主任游繡綾）僅擬訂預估底價，卻未將分析資料提供校長參酌據以核定底價，經詢問被付懲戒人李有豐及該校總務主任游繡綾後皆坦承該校採購案均未進行訪價，且底價之訂定係直接由被付懲戒人將預算書（包括金額）交由總務主任擬具蓋章後，再由被付懲戒人酌予刪減後製成底價，前述作法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底價及其分析後，由承辦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規定未合；另被付懲戒人明知機關學校辦理營繕工程及採購案件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卻於調任港口國小校長後，一直指派從無經辦採購業務及接受採購相關講習訓練（詳見游員約詢筆錄）之代課教師游繡綾為總務主任，以致該校營繕採購案件自底價之訂定、採購性質之分類及承商資格之審查等作業，均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完全由其一人主導、掌控，違法濫權情事，至為明確。被付懲戒人申辯理由，顯係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二、被付懲戒人李有豐申辯稱：該校於 91 年 6 月 6 日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該案以購置事務性機器及興建鋼骨鐵皮屋頂遮雨棚與教室、宿舍裝修工程為主，由於鋼骨鐵皮屋頂遮雨棚屬於非建築結構體，丙級土木包工業或一般鐵工企業社即可承攬，將致本案中大部分機器設備安裝、保

固及後續維修，衍生不可預期後果，因此兩害相權，選擇對學校較為有利方案行之云云。

查該項採購案中，興建鋼骨鐵皮屋頂遮雨棚及教室、宿舍裝修工程所占預算金額比例為 70%（1,483,900 元）、購置事務機器費用僅占預算金額 30%，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4 項：「採購案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例最高者歸屬之」之規定，該項採購案應以占預算金額比例較高之工程採購方式辦理，惟被付懲戒人卻指示總務主任仍以投標資格較寬之財物採購方式辦理，顯然漠視法令規章之制度；另被付懲戒人表示鋼骨鐵皮屋頂遮雨棚屬於非建築結構體，丙級土木包工業或一般鐵工企業社即可承攬，惟本案得標廠商鴻錄教育用品商行既非土木包工業，亦不屬一般鐵工企業社，如何能承包總預算占 70% 之營繕工程，足證被付懲戒人所辯之詞與事實有悖，不足採信。

三、被付懲戒人李有豐申辯稱：該校於 91 年 6 月 6 日及同年 7 月 29 日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中，部分採購項目相同，單價卻有極大差異，係因標案均採總價決標，得標廠商依得標總金額就商品項目與單價，自行調整所致，該校僅查核標後總價無誤，即予簽約；另採購電腦價格過高部分，係因「附加一些軟體」及版權費用，且花蓮縣審計室指證之市價係 92 年者，該校採購案決標日期為 91 年 2 月，訂預算書及詢價則在 90 年底，其價格自有不同，尤以電腦為最云云。

查港口國小採購案如以總價決標，而未先要求投標廠商提出之標單中將細項單價列出，則失去事前訪價之意義，顯見該校之營繕工程採購案並未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電腦採購部分，1 台 15 吋 LCD 液晶螢幕在 90、91 年間，市價最貴亦僅約 3 萬餘元（參見被付懲戒人申辯書附件四型錄資料），而該校購買之同規格液晶螢幕卻需 5 萬餘元，單價明顯有極大差異，顯見被付懲戒人所辯皆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參、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李有豐身為一校之長，不知依法行政、謹慎勤勉、於辦理 90 年度及 91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工程採購案件時，未能依法行事，切實執行職務，且遇事推諉塞責、浪費公帑，有辱官箴，違失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至為明確，仍請貴會依法予以懲戒。

丁、被付懲戒人李有豐補述答辯意旨以：

- 一、申辯人 93 年 2 月 3 日申辯書，承蒙察鑒。
- 二、申辯人 67 年自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畢業後，擔任教職，其間，自我潛心自修，於 74 年通過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教育行政乙等特考，繼於 77 年在職進修，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復於次年，進入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進修，82 年畢業。進修歷程中，本於職守，不敢疏忽，積極任事，而於 75 年通過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辦理「督學、課長班」資格甄選合格，俟後，擔任花蓮縣政府教育局督學、課長等職務，並於公餘時間，兼任私立花蓮國光商工、花蓮監獄

附設正德補校、花蓮縣立花崗國中等校教職。85 年起奉派花蓮縣立東里國中擔任校長 4 年；89 年起奉聘花蓮縣港口國小擔任校長 3 年；申辯人求學與任職堅守教育本業，為國民教育奉獻心力；感念國家栽培之恩，一秉饋哺之心，貢獻所學，深曉擔任校長，肩負改善教學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責任，時時以「學生優先，教師第一」為念，戮力遵法從公，恐有不逮，未敢輕忽逾越。

- 三、就花蓮縣港口國小財產分類明細帳（如 93 年 2 月 3 日申辯書附件）所載：學校之攝影機、投影機最低耐用年限 8 年，85 年購入器材已屆使用年限；電子防潮箱最低耐用年限 6 年，81 年、85 年購入機具，均已屆使用年限；電腦最低耐用年限 4 年，86 年登帳的 15 台、88 年登帳的 4 台，共計 19 台，都已屆滿使用年限，再以學校位處河海交會低窪地帶，保養不易，器材設備不堪受潮銹蝕，使用狀態不良，由是，適遇經費補助，難得機會可資更新、充實設備，經學校詳加規劃，充分運用，改善教學環境，尚難遽指處事可議、浪費公帑。尤無故意及不法意圖甚明。乃監察院彈劾案文中，係將本校財產物品不論新舊併計，且忽略大部分事務機具，於 91 年 9 月、10 月間，陸續交貨裝置及驗收，而花蓮縣審計室於同年 11 月派員到校財務抽查，始有設備閒置浪費、使用率偏低之誤會。
- 四、又從 91 年 6 月 6 日及同年 7 月 29 日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兩次採購案中有部分採購項目相同，單價卻有

極大差異情事，固屬實情，其原因於前揭申辯書敘述綦詳。反而益證申辯人並無絲毫不法之意圖，否則，不致愚蠢及此！懇請明鑒。

五、申辯人修習教育，從事國民教育實務，感念國家栽培之恩，兢兢業業於學校行政，值此案件遭受曲解，乃依據法律據實申辯，卻被誤會為遇事推諉塞責，以致身心俱受煎熬，竟於 92 年 10 月底罹患「舌癌」，有如附重大傷病證明卡影本一紙可稽。除慶幸尚存一息之餘，尤望倖免冤抑。

六、證物：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卡影本。

戊、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李有豐補述答辯書之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李有豐續申辯理由，學校電腦、攝影機、投影機等設備屆期汰換縱屬實情，然非本案彈劾理由違失重點。按被付懲戒人明知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卻於調任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小校長後，一直指派從無經辦採購業務及接受相關講習訓練之代課教師（1 年 1 聘）游繡綾（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無罪判決確定）為總務主任，以致該校採購案件自底價訂定、採購性質分類及承商資格審查等作業，均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完全由其一人主導、掌控；另所辦理之多項採購部分項目單價偏高，嚴重偏離市場行情，例如：91 年 2 月 25 日決標之「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其中購置桌上型電腦 8 台，單價 5 萬 2,800 元，另購置液晶螢幕（Philips

）8 台，單價 5 萬 2,100 元，兩者合計每套單價 10 萬 4,900 元，與市場行情（包含作業系統）價差幾近 1 倍，圖利廠商童素惠（業經判決確定）173 萬 3,700 元，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865 號刑事判決圖利罪確定，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3 年。

二、次查花蓮縣政府之財政向來困窘，該府 102 至 104 年度之財政狀況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列為第五級，須仰賴中央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之補助比率（詳附件，自 106 年度起適用），惟本案被付懲戒人李有豐未考量政府財政拮据及港口國小全校師生僅 62 人實需，及其向議員爭取之補助款需求已超出常情（經證人林英妹【學校監標人員】於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證述），竟將底價訂定高於市價甚多，其有圖利廠商之犯行甚為明確，雖經司法單位清查被付懲戒人李有豐及其配偶、子女銀行帳戶未發現可疑資金流向，惟經最高法院判刑確定，本院彈劾案文及歷次核閱意見，業已指證歷歷，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事證明確，且違失情節重大，故仍建請貴會依法予以懲戒，以肅官箴。

三、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9 月 14 日主預補字第 1050102106 號函影本。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李有豐於 89 年 8 月至 92 年 7 月間擔任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下稱港口國小）校長，負責督導綜理全校行政業務，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

人員。被付懲戒人於擔任校長後即積極向花蓮縣議員爭取經費補助，因而獲得鉅額之縣議員補助款，其於辦理如附表一所示港口國小採購案件時，負責各該採購案底價之訂定、投、開標資格之審查及主持等，明知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為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為限，更明知投標廠商未符合投標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者，其投標應不予受理，且所訂之價格應符合一般市場行情，竟基於圖利他人之概括犯意，利用港口國小辦理採購事務之代理總務主任游佩青即游繡綾（業經判決無罪確定）係一年一聘之代課老師，且甫接任該職（於 89 年 8 月 30 日到職），對採購事務之程序及物品價格均不熟悉，全仰賴其提供採購案相關資料，且疏未自行訪價，僅依其提供之預算書為據而定底價之情形下，即於附表一所示之開標日期前上網公告，及以附表一所載之方式，於招標公告中標的分類為「電及電子設備零件」，並將廠商資格限制「具有事務機器營業之工廠登記證」、「具有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營業之廠商」，而對投標廠商資格為不當限制，並任由童素惠一人（業經判決確定）分別以如附表二所示之三家廠商名義書面報價投標，審標時明知附表一採購案之投標廠商除台灣全錄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下稱全錄花蓮分公司）外，均不符合公開招標公告所定之資格，仍違背法令予以受理，准其投標，亦明知童素惠以長青事務儀器企業社（以下簡稱長青企業社）及鴻錄教育用品商行（以下簡稱鴻錄行）名義如附表三所示商品之報價高於市價甚鉅，竟

基於直接圖特定廠商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仍予決標由童素惠得標，連續圖利童素惠，其圖得之不法利益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三所示約新臺幣（下同）1,733,700 元（採購總價計 2,886,900 元，訪價總價 1,153,200 元）。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查後起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 號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連續犯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3 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865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

二、上開事實，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0 年度偵字第 1875 號、92 年度偵字第 1082 號、93 年度核退偵字第 400 號檢察官起訴書、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865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以港口國小辦理工程及設備採購案時，都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惟辦理工程，採購標案，並非教師專長，檢討過往，各標案難免有諸多瑕疵，實肇因於業務不熟，兼顧未周，是有疏忽，惟顯非出於故意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於任港口國小校長期間，辦理如附表一所載之採購案時，其招標公告、審標及決標過程，有如附表一所載不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情形，業經上開刑事確定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被付懲戒人否認有違失之行為，自不足採，其違

失事證已臻明確。

三、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本件係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依上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及修正施行後第 2 條之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及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之旨。又其行為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執行職務行為，且情節非輕，雖其經刑事判決褫奪公權 3 年確定，仍有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法院之刑事判決，已足認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爰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前教授兼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洪瑞華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27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49 號

被付懲戒人

洪瑞華 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前教授兼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洪瑞華申誠。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洪瑞華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前教授兼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任職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洪瑞華於兼任該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期間，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5 日擔任品創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持有股份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7002B 號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洪瑞華於兼任

國立中興大學（下稱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行政職務期間，亦擔任品創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品創園公司）監察人，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移送本院審查（附件 1，第 1~12 頁）。

二、查被彈劾人洪瑞華係自 90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 日受聘為中興大學教授（現已轉任國立交通大學），期間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該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之行政職務，有該校 105 年 12 月 23 日興人字第 1050019513 號函可稽（附件 2，第 13~28 頁）。依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 88 人政給字第 5064 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教授兼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為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之主管職務（附件 3，第 29~31 頁）。

三、次查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9 日經中三字第 10534480170 號函提供品創園公司之商業登記相關資料顯示（附件 4，第 32~46 頁），品創園公司成立於 103 年 8 月 25 日，經營家畜禽飼育業、園藝服務業、肥料批發業等業務。而被彈劾人自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5 日擔任品創園公司之監察人職務，此有該函說明三暨檢附之公司設立登記表、歷次董事監察人任期起迄時間表及洪瑞華親筆簽署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在卷可稽（同附件 4，第 32 頁、第 45 頁、第 33 頁、第 34 頁），足徵其兼任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期間，確有擔

任品創園公司監察人職務之事實。

四、另查被彈劾人係品創園公司之發起人，亦為主要股東，該公司成立時之實際發行股份總數 520,000 股，洪瑞華持有 152,000 股，其持股比例為 29.23%；嗣該公司於 103 年 9 月 23 日進行增資總股份數為 750,000 股，洪瑞華截至 105 年 1 月 4 日仍持有 152,000 股，其持股比例降低為 20.27%，此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之發起人名簿（同附件 4，第 46 頁）暨品創園公司提供之股東名簿附卷可佐（附件 5，第 62 頁、第 63 頁），是以，洪瑞華於上述兼職期間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持股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 10%之違法事實。

五、又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 105 年 12 月 8 日書函（附件 6，第 69~77 頁），該公司 103 年至 105 年均賡續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等相關作業，足見該公司 103 年度迄今之營業登記資料、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並無停業、歇業及命令停業等情事，屬正常營業中。

六、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上開兼職暨持股超過 10%法定上限之事實坦承不諱，惟其表示未曾出席上開公司董監事會議，並未支領任何酬勞或車馬費，有本院 105 年 12 月 28 日詢問筆錄可考（附件 7，第 78~81 頁），亦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 105 年 12 月 9 日書函檢送洪瑞華 103 年至 104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查其並無受領品創園公司任何報酬可證（附件 8，第 82~122 頁）。

七、綜上，被彈劾人洪瑞華自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5 日，以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身分而同時擔任品創園公司監察人暨自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持有該公司股份均超過 10%法定上限之事實，足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另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被彈劾人洪瑞華教授，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該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有教育部懲戒案件移送書可稽，故洪瑞華就其所兼院長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二、次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意旨，公立學校教師於兼任相關行政主管之職務前，未降低持股比率至百分之十以下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

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投資持股比率上限之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亦明載：「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故被彈劾人雖表示其未參與該公司董事會議及決策，亦未領取該公司任何報酬等節，均僅能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不得因而解免違法責任。

- 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

用新法。

四、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未專心於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013770 號判決意旨參照）。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係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於上開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5 日擔任品創園公司監察人，且其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持有該公司成立時 29.23%、增資後 20.27% 之股份，已然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法定上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且依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

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伍、附件（均影本在卷）：

1.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7002B 號函。
2. 中興大學 105 年 12 月 23 日興人字第 1050019513 號函。
3.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
4. 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9 日經中三字第 10534480170 號函。
5. 品創園 105 年 12 月 9 日品創字第 201612001 號函。
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 105 年 12 月 8 日書函。
7. 監察院 105 年 12 月 28 日詢問筆錄。
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 105 年 12 月 9 日書函。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行為，尚無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應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且無懲戒之必要：

(一)按「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明定，準此，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有懲戒之必要，係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規範，須有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先予說明。

(二)經查，上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乃係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已於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其立法理由揭示：「一、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違法』及第二款『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懲戒事由規定，於公務員職務外之違法行為，應否受懲戒，即生疑義。考量本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區分職務上行為與非職務上行為，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至於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則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至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係以其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職是之故，就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應具體認定該行為是否導致公眾喪失對該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信賴，以作為是否應予懲戒之判斷標準，方符本次修法刻意區分情節輕重，分別課予法律效果之意旨。

(三)實則，被付懲戒人遭認定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係因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行政職務期間，因不諳法令，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至 103 年 10 月 5 日止亦擔任品創園公司之監察人，且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期間，有持股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之情事所致。然查，品創園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僅新臺幣 750 萬元，係屬小規模之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而被付懲戒人於短暫任職監察人之未達兩個月期間，不僅未曾出席董監事會議，且未支領任何酬勞或車馬費，其行為所生之影響，應尚未達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程度。

(四)由上可稽，監察院彈劾案文逕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行為，即足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述之「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顯未具體認定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行為及個案情事，是否已足構成「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與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之修法意旨未盡相符，恐有違誤。

(五)綜前所述，被付懲戒人雖因過失而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然並未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依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被付懲戒人此非職務上行為，應屬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且無懲戒之必要，懇請

鈞會斟酌上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後段之規定，為被付懲戒人不受懲戒之判決。

二、退步言之，縱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行為，已達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程度，惟被付懲戒人實非故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敬請貴會容酌，情輕法重，從輕處分：

(一)按「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八、行為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之態度。」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明定。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實非故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謹說明如下：

1.被付懲戒人於兼任院長行政職務期間，僅因品創園公司係被付懲戒人之兄所成立之家族公司，被付懲戒人於未諳法令及未經深思熟慮之情況下，出於家族事業開拓之情誼始應允持股品創園公司並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惟被付懲戒人於任職期間未曾出席董、監事會議，且亦未支領任何酬勞或車馬費，足見被付懲戒人並無任何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意圖，僅係為襄助家人，鼓勵其為農志業，故雖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然被付懲

戒人實非惡意為之，是違法之動機及目的應尚屬良善，而被付懲戒人實際上經營商業之行為，亦尚屬輕微。

2.嗣後，被付懲戒人於獲知不能兼任品創園公司之監察人後，即立即通知品創園公司，該公司隨即於 103 年 10 月 5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改選監察人，並旋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完畢；而被付懲戒人於明確知悉其亦不得持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後，亦儘速降低持股，以避免違法情狀持續存在，以及降低對政府信譽之傷害。由此可知，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實非惡意，僅係因未孰悉公務員法規始誤蹈法網，其後更以積極之態度，面對所犯之錯誤。為此，被付懲戒人更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受國立中興大學予以告誡處分，刻正深切反省中。

3.另查，被付懲戒人於光電領域有極為深厚之學養，且素來專心於學術研究，著作等身，更有諸多獲獎紀錄（證物 1），益徵被付懲戒人歷來均致力於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之職務，兢兢業業，盡忠職守，實無怠忽職務等情。如被付懲戒人因懲戒處分而未能繼續發揮所長，亦誠非此領域甚至社會大眾之福，懇請鈞會明鑑。

(三)有關歷來發生兼任國立大學行政職以及公司董、監事之違法情事，鈞會多係以申誡之方式以為懲戒，如鈞會 106 年鑑字第 13916 號議決書

(附件 1)、105 年鑑字第 13902 號議決書(附件 2)及 105 年鑑字第 13897 號議決書(附件 3)。前開三件議決書之基礎事實，皆為國立大學教授兼任校內之行政職，並擔任外部公司之董、監事或持股逾公務員服務法之限制，與本案情形相似，而上開三案件鈞會均係以申誠以作懲戒處分，是被付懲戒人爰檢附上開議決書之內容，供鈞會為懲戒時之參考，或可考量本件個案情形，從輕處分。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並非故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實乃因未諳法令及未經深思熟慮下，始誤觸法網；而於被付懲戒人發覺違法情狀時，品創園公司亦立即召開臨時股東會改選監察人，被付懲戒人亦儘速降低持股，以將傷害降至最低，是敬請鈞院審酌上開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尚屬良善，以及違法程度輕微、被付懲戒人知悉違法後立即改正，並於調查程序坦承事實等情，從輕處分，以利被付懲戒人能繼續奉獻所長，彌補先前錯誤所造成之傷害。

三、證物名稱及件數：

證物 1：被付懲戒人之學經歷表及得獎紀錄。

丙、監察院對答辯書所提出之意見：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另擔任品創園公司監察人乙節，本院彈劾案文「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第三點、第五點及「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第一點至第二點，業就何以認定其兼職之品創園公司

有營業事實，且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其經登記為該公司監察人即屬經營商業，詳予論斷，此亦有貴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71 號、105 年度鑑字第 13872 號判決可參。

二、有關被付懲戒人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另持有品創園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乙節，本院彈劾案文「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第四點及「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第二點，均已詳盡臚列敘明，另參照被付懲戒人答辯要旨內容，可知被付懲戒人亦不爭執其行為業已觸犯相關規範，該部分之違失情節，至為明確。

三、至本件答辯書請求貴會從輕處分乙節，自宜請貴會逕依職權辦理。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洪瑞華原係國立中興大學(下稱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教授，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被付懲戒人於兼任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期間，自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5 日止擔任品創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品創園公司)監察人，且其為該公司之發起人，該公司成立時之實際發行股份總數 520,000 股，被付懲戒人持有 152,000 股，其持股比率為 29.23%；嗣該公司於 103 年 9 月 23 日進行增資總股份數為 750,000 股，被付懲戒人之持股比率降低為 20.27%，其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持有股份均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

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之規定。但被付懲戒人並未在該公司領取監察人酬勞及相關費用。

二、以上事實，有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7002B 號函、中興大學 105 年 12 月 23 日興人字第 1050019513 號函、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9 日經中三字第 10534480170 號函、品創園公司 105 年 12 月 9 日品創字第 201612001 號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 105 年 12 月 8 日書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 105 年 12 月 9 日書函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受監察院詢問時，亦坦認其情無訛，有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可憑，並為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所不爭執，僅辯稱係因過失而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然並未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渠於未諳法令及未經深思熟慮之情況下，出於家族事業開拓之情誼始應允持股份品創園公司並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渠實無任何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意圖，僅係為襄助家人，鼓勵為農志業，故雖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然渠並非惡意為之，請求從輕處分云云。

三、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

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

教師，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該商業與其職務有無關係，亦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原為中興大學教授，於兼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期間，擔任品創園公司監察人，且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所辯如事實欄所載各節，經核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尚不足以作為免責之論據。

四、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於擔任中興大學教授兼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期間，竟違反規定，經營商業，且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

五、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持股比率不得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旨，應受懲戒。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答辯意旨，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2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前工學院副
院長）蘇武昌因違法案件，依法
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
第 3028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50 號

被付懲戒人

蘇武昌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前工學院副
院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彈劾
，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蘇武昌申誠。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付懲戒人蘇武昌於 90 年 8 月 1 日起
任國立中興大學（下稱中興大學）電機
工程學系教授，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6 日復擔任該校工學院副
院長（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之行政職
務，惟其早於 99 年 12 月 10 日起兼任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積電子
）獨立董事，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始卸
任，兼職期間支領報酬、車馬費共新臺
幣（下同）52,000 元，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
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

貳、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被付懲戒人蘇武昌於 90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6 日擔任工學院副院長，為該校法定
編制行政職務，此有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7002E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中興大學
105 年 12 月 29 日興人字第 10500210
39 號函及所附在職證明書可稽（附件
1，第 1 至 4 頁）。惟其早於 99 年 12
月 10 日起兼任立積電子獨立董事，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始卸任，並於同年
12 月 7 日完成變更登記，有立積電子
105 年 12 月 7 日行政財字第 10512001
號函及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6 日經授
商字第 10501282630 號函所附立積電
子變更登記表（附件 2，第 5 至 40 頁
）可按，足徵其擔任工學院副院長期
間同時兼任立積電子獨立董事。另查
，被付懲戒人持有該公司 38,989 股（
占該公司股本總額之 0.07%），並於
102 年 8 月至 104 年 6 月間出席該公
司董事會會議 9 次，且支領董事酬勞
、車馬費，合計 52,000 元，亦有立積
電子前開函所附董事願任同意書、董
事會簽到表、扣繳憑單（附件 3，第
41 至 54 頁）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12 月 15 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1050046695 號函所附綜合所得稅各類
所得資料清單（附件 4，第 55 至 58
頁）可證。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次按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
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
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

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足徵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倘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即屬經營商業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三、被付懲戒人於 106 年 1 月 4 日本院詢問時，對其兼職事實、出席上開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支領酬勞、車馬費等均坦承不諱，雖辯稱不知相關法令云云（附件 5，第 59 至 61 頁），然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略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故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2993 號議決書亦同此旨，被付懲戒人所辯尚不足據為免責事由。

四、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原第 2 條之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新增「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文句，即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要件較舊法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應予適用。被付懲戒人經營商業

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已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6 日擔任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副院長，為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公務員，惟其同時兼任立積電子獨立董事，並支領報酬、車馬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附件（均影本在卷）：

1.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7002E 號公務員懲戒移送書、中興大學 105 年 12 月 29 日興人字第 1050021039 號函。
2. 立積電子 105 年 12 月 7 日行政財字第 10512001 號函、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82630 號函所附立積電子變更登記表。
3. 立積電子 105 年 12 月 7 日行政財字第 10512001 號函。
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12 月 15 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1050046695 號函。
5. 監察院 106 年 1 月 4 日詢問筆錄。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蘇武昌於 90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6 日擔任工學院副院長，為該校法定編制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之行政職務。惟其早於 99 年 12 月 10 日起兼任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積電子）獨立董事，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始卸任，被付懲戒人於擔任工學院副院長前，並未辭卸該獨立董事職務，於擔任副院長期間，仍兼任立積電子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開會 9 次，並支領董事酬勞、車馬費合計新臺幣 52,000 元。

二、上開事實，有國立中興大學 105 年 12 月 29 日興人字第 1050021039 號函檢附被付懲戒人在職證明書、立積電子 105 年 12 月 7 日行政財字第 10512001 號函、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82630 號函所附立積電子變更登記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12 月 15 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1050046695 號函檢附被付懲戒人 102 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 紙、被付懲戒人 106 年 1 月 4 日接受監察院調查之詢問筆錄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已承認上開事實不諱，本會審理中，依規定將彈劾案文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通知命其於收受通知後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該通知已於 106 年 2 月 18 日送達被付懲戒人，由其住所管理員簽收，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迄今已逾時多日，被付懲戒人雖未提出任何答辯，惟其違法事實已堪認定。

三、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8 號解釋在案。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

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次按任何法律一經頒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解免其守法義務。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雖辯稱其不知擔任學校行政職即不能兼任民營企業董事。惟此並不能解免其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責任。本案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就違法事實坦承不諱，已足認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雖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人民有學校行政主管不專心校務，辦學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亦足認因此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蘇武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